



G1602

20

總 理 遺 像





山東省政府主席
韓復榘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
李樹春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
王 向 榮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
張 鴻 烈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
何思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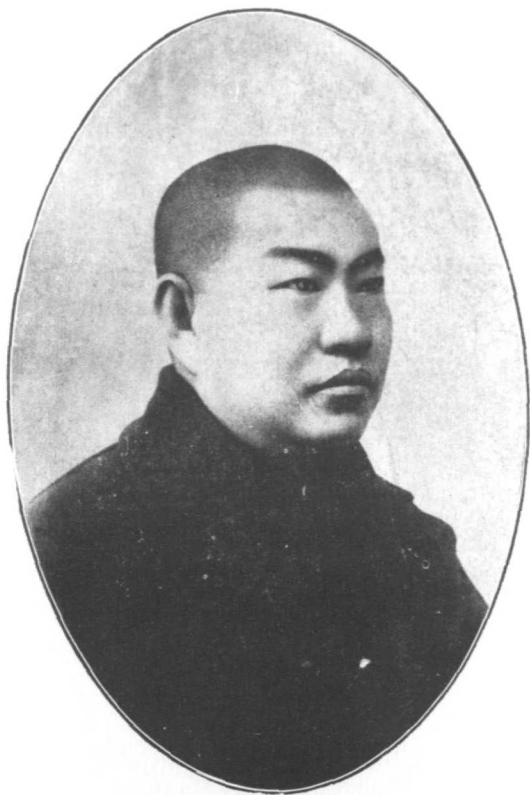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實業廳長
王 芳 亭



山東省政府委員
劉珍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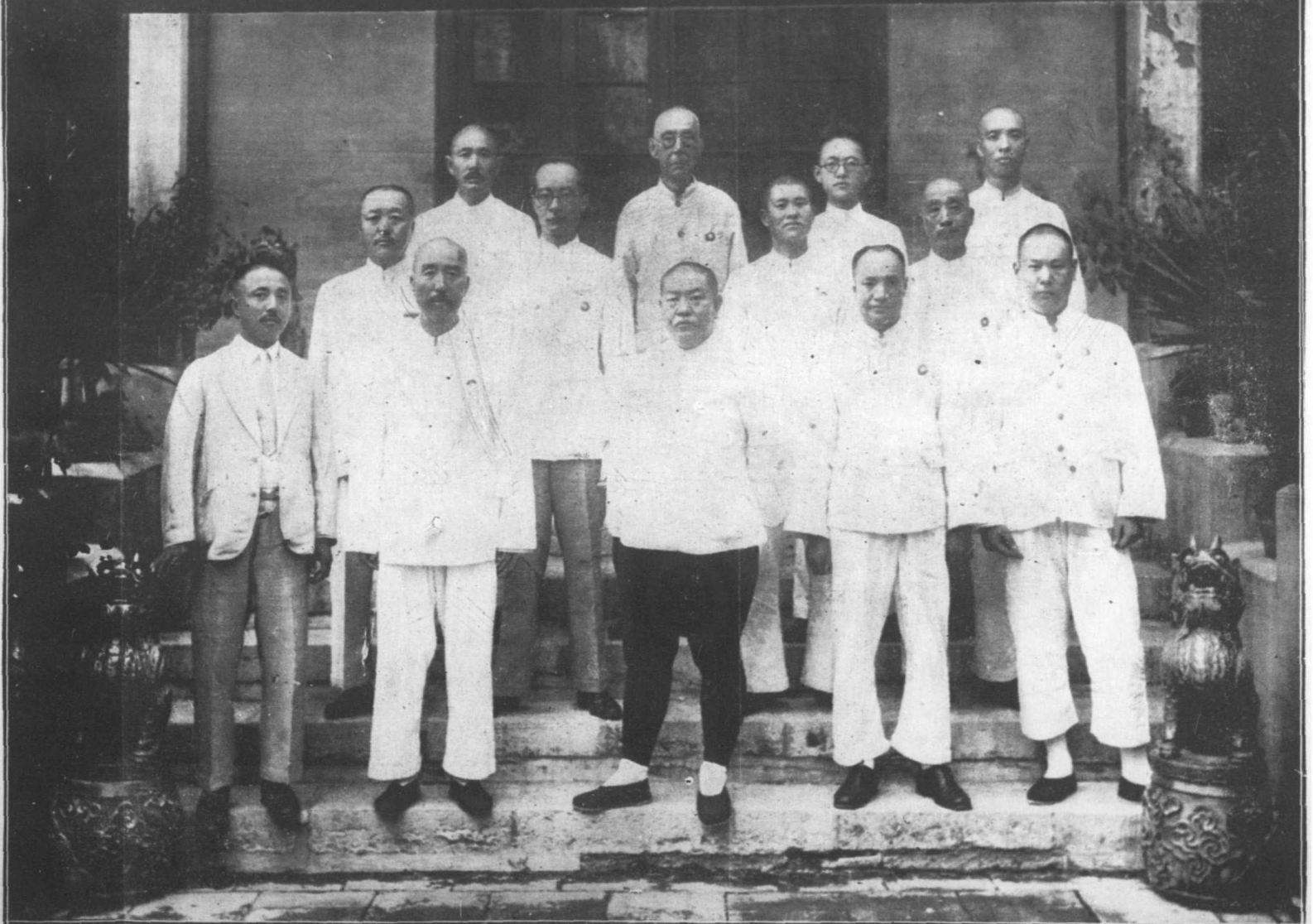


山東省政府委員
張 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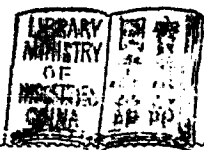


山東省政府秘書長
張紹堂

山東省政府行法編審委員會全體合影



0
582.2
582
2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中華民國廿二年二月廿壹日收到

編輯略例

- 一 本編是纂輯本省之單行法故定名為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 一 本編自民國十九年十月起至二十年六月凡本省單行法規經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通過公布或核准有案者概行列入冊內
- 一 本編所載法規經議決通過公布之年月日均附註於各標題之下其曾經修正者只載其修正條文仍於標題下註明其修正年月日
- 一 本編分官規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實業等類并以通過公布之年月日之先後定為次第
- 一 各機關組織及服務章則在省組織法以內者入官規類其有省政府附設係臨時性質而又有專類可入於各廳附設者則從其專類列之
- 一 本編仍繼續編輯俟省務會議議決通過公布積有若干案件時再行刊發



3 1797 9728 1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編輯略例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目錄

第一類 官規

- 修正山東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 修正山東省政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條例
- 修正山東省政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辦事細則
- 山東省政府政治視察團視察規則
- 山東省政府政治視察團辦事細則
- 山東省政府政治視察團組織暫行章程
- 山東省政府無線電管理處組織章程
- 山東省政府無線電管理處辦事細則
- 山東省政府無線電管理處所屬各電台組織章程
- 山東省政府小清河工程監督委員會辦事細則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務會議暫行規則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辦事暫行規則

修正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辦事細則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組織系統表

修正山東省政府農墾廳辦事細則

山東省政府實業廳辦事細則

第二類 民政

山東各縣聯莊會暫行章程

山東肅清毒品委員會辦事人員事務分配規則

山東各縣公安局暫行章程

修正山東各縣公安局組織暫行章程

修正山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暫行章程

山東省各區民團辦事細則

-
- 山東省各縣公安局設置衛生專員暫行辦法
山東省民團剿匪給卹暫行章程
山東省魯南民團聯防剿匪暫行規則
山東省禁止婦女纏足辦法
山東各縣聯莊會剿匪獎卹劃一辦法
山東省會公安局組織暫行章程
山東省會公共娛樂場所註冊暫行規則
山東省會職業團體註冊暫行規則
山東省會社會團體註冊暫行規則
山東河務局收買民料辦法
山東民團剿匪獎懲暫行章程
山東省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山東省私禁黨政公務人員臨時處置辦法
山東省民衆請願暫行辦法

第三類 財政

山東省平市官錢局章程草案

山東省平市官錢局領用兌換券暫行章程

山東省平市官錢局職員表

山東省平市官錢局預算草案

山東全省牛照管理局組織章程

安邱縣因利局簡章

山東省縣政府財政局監察委員會暫行規則

山東省縣政府財政局辦事暫行通則

山東省營業稅籌辦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四類 建設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組織章程

山東省建設廳運河工程局組織章程

山東省建設廳小清河工程局組織章程

修正山東省河工委員會組織章程

山東省建設廳直轄各區汽車路局組織章程

山東省建設廳直轄各區汽車路局招商商車暫行辦法

山東省建設廳無線電管理處組織章程

山東省建設廳管理非營業長途汽車辦法

山東省建設廳濰濬小清河臨時工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山東省各縣建設局會計規程

山東省各縣建設局收支稽核委員會規程

第五類 教育

山東省各機關附設民衆學校暫行規程補充辦法

第六類 實業

山東省度量衡檢定所組織章程

山東省度量衡檢定所辦事細則

山東省模範鑿業廠組織章程

山東省森林管理規則

山東省樹株保護規則

濰化屯墾辦法大綱

第七類 市政

濟南市民營電氣事業監理規則

濟南市工務局檢查公衆建築物暫行規則

濟南市教育局組織暫行章程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第一類 官規

修正山東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民政府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執行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件及辦理 主席批交各事項

第二章 職責

第三條 秘書長承 主席之命總理本處事務監督全體職員

第四條 本處置薦任秘書三人額外薦任秘書一人委任秘書四人承秘書長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核定及布達各項單行規程事項

二 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 三 關於撰擬交際文件事項
- 四 關於復核送判文稿事項
- 五 關於辦理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案議程及紀錄事項
- 六 關於辦理本處處務會議事項
- 七 關於分配委員會議及處務會議議決案事項
- 八 關於保管機要文件事項
- 九 關於分配電報事項
- 十 關於 主席及秘書長委辦事項
- 第五條 秘書為助理辦公起見得呈請秘書長調用科員辦事員僱員
- 第六條 本處置四科各設科長一人承秘書長之命督飭各股職員辦理本科事務
- 第七條 每科分三股各置主任科員一人其科員辦事員等職以事務之繁簡酌定人數承長官之命辦理本股事務
- 第八條 本處酌用僱員悉隸屬第一科辦理繕寫油印等事項
- 第九條 凡事涉兩科股以上者由關係較重之科股主稿輕者協助之

第十條 第一科分左列三股

- 一 總務股辦理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檔案收發繕校印刷各種文件及其他不屬於各科股事項

- 二 銓敘股辦理關於銓敘考試任免獎懲賞卹及本處職員進退考成事項
 - 三 編輯股辦理關於公報之編輯印刷經理發行及保管各種書報事項
- 第十一條 第二科分左列三股

- 一 民政股辦理關於民政各事項
- 二 司法股辦理關於司法各事項
- 三 外事股辦理關於外人遊歷通商保護租地等事項

第十二條 第三科分左列三股

- 一 軍事股辦理關於軍政事項
- 二 農建股辦理關於農鑛工商暨建設等事項
- 三 黨教股辦理關於黨務及教育並參加民衆團體之集會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第四科分左列三股

一 財政股辦理關於財政及軍需並統計事項

二 會計股辦理關於會計及預算決算事項

三 庶務股辦理關於庶務事項

第十四條 電務股直隸本處辦理關於譯發電報及編製保管密碼事項

第三章 文件處理

第十五條 每日到文由傳達室掣給收據後即時送交總務股登記

第十六條 總務股收到文件開拆後加粘到文單摘由編號填註到府日期登入總收文簿加蓋分科戳

記送交秘書長閱後酌擬辦法轉呈 主席批閱其有附件者并應註明隨原文附送

第十七條 凡文書附有現洋鈔票證券物品者須於收文簿詳註所附質色數量另置送件簿將附件分

送各主管科股收存并由收件處加蓋戳記於簿上

第十八條 凡緊急文件隨到隨送不得延擱

第十九條 凡到文封面書有密件或親啟密啓字樣者均由總務股原封送秘書長拆閱

第二十條 凡到文封面書有姓名無論會否註明機密或親啟密啓字樣均須隨時送交本人拆閱如係

公文再交總務股登簿

第廿一條 凡收到電報由電務股譯出登入收電簿送秘書長閱後酌擬辦法轉呈 主席批閱

第廿二條 凡文電經 主席批閱後由秘書長交秘書辦公室分別登簿加蓋緊要次要普通戳記分交各科或秘書擬辦

第廿三條 凡文電經 主席批有交會字樣或經秘書長認為必須提會者均由秘書辦公室編入議

事日程

第廿四條 每次委員會議議決案由秘書長照當時議決情形詳細批明分別交科或秘書室擬辦

第廿五條 秘書室及各科收到發交文件應逐件登入本室或本科收文簿彙由秘書或科長分交各員辦理或自行擬辦

第廿六條 承辦職員對於發交文件辦法有疑義或認為有窒礙時得隨時請示長官或簽註意見送請長官核批

第廿七條 凡秘書擬辦稿件逕送秘書長核呈判行各科職員擬辦稿件經主任科長秘書核轉秘書長復核呈判

第廿八條 擬稿核稿各員均須署名蓋章文稿內如有增刪塗改等處均須由本人加蓋名章

第廿九條 凡稿件經主席判行後仍送秘書處分別發回各主辦科交書記室繕寫或油印

第三十條 每日交繕文件由書記室分別繕清依次遞送經過校對監印後發交總務股檢查登記封送傳達室照發

第卅一條 專差遞送及郵寄文件傳達室應登入送文簿由收件機關或收件人或郵局加蓋戳記若係掛號或快遞等件應將郵局收據粘存備查

第卅二條 每日發文之原稿由總務股送還各主辦科歸檔

第卅三條 秘書處各科承辦之電文應錄正副兩稿由主席判行發回後即將副稿送電務股拍發正稿歸檔

第卅四條 一切文稿非經主席判行或秘書長簽字者不得繕簽但標明簽稿并送或先行繕發者不在此限

第卅五條 每日辦理公文應調閱卷宗者須依調卷規則辦理調卷規則另定之

第卅六條 每日文件應登本府公報者即由各主管科送交第一科照登

第卅七條 每日應辦稿件除有特殊情形不能即日擬送者外不得積壓

第卅八條 每一文電自到府至發出期間緊要者不得逾一日次要者不得逾三日普通者不得逾五日特別緊急文件須隨到隨辦隨發其不能遵限辦結者各室科每星期須列表逐件敘明理由

第四章 工作通則

第三九條 本處工作時間以每日八小時爲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四十條 本處各員每日工作應遵守規定時間到值退值工作時間表另定之

第四一條 本處值日分平時假期二種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二條 本處會計出納及庶務購用物品並僱用勤務及管理各規則另定之

第四三條 本處各員在工作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其受長官諭令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四四條 本處各員對於未發行文件一概不得洩漏

第四五條 本處休息日以國民政府規定者爲限臨時休假由主席命令行之但假期內遇有緊要事項仍須照常工作

第四六條 本處各員非因疾病及特別事故不得請假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四七條 本處置考勤簿各員到處須親筆署名並記明到處時間每日送呈秘書長核閱

第四八條 本處各員除因特別事故隨時由秘書長呈明主席升降進退外每屆六個月應舉行考績

一次其考績規則另定之

第四九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秘書長召集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條 本處各員均應參加 總理紀念週及本府勉勵會

第五一條 本處應遵照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組織黨義研究會其規則另

定之

第五二條 本處各員在辦公或集會時間須佩帶徽章其佩帶徽章規則另定之

第五三條 本處各員在辦公或集會時均須嚴守紀律保持整潔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五五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山東省政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條例

五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
五次省政府政務會議備案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爲編審本省單行法規設立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秘書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兼任委員及專任委員二種兼任委員由各廳院處就本機關職員中富有法律

知識經驗者選定送請省政府主席核准兼任之專任委員由委員長呈請委任其員額如左

一 兼任委員 秘書處二人各廳及高等法院各一人

二 專任委員 由委員長請委二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辦事員一人由秘書處職員兼任之並得酌用僱員

第五條 委員長之職責如左

(一) 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二) 招集委員會議

(三) 開會時充任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編審單行法規之範圍如左

一 省政府會議決定交付編擬者

二 省政府會議決定交付審查者

第七條 本委員會編定或審定之單行法規應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決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因執行職務於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調閱文卷冊報及一切參考資料如仍有疑

義得請派員到會陳述理由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山東省政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省府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條例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專任委員襄助委員長處理之

第三條 本會會計庶務事項由省政府秘書處會計庶務兩股兼理之

第四條 本會印信文牘記錄各事項由辦事員掌理之

第五條 本會收發文件保存文卷書報及繕寫油印各事項由專任委員及辦事員支配錄事辦理之

第六條 凡省政府會議交付編擬或審查之法規由委員長於常會報告後分配專任委員負責辦理

第七條 承辦編審案之專任委員得按其性質商同有關係之兼任委員辦理

第八條 凡編審應用書報得由專任委員商承委員長徵集其應購備者並由專任委員指導庶務股

辦理

第九條 凡編審終結時應由專任委員報告委員長列入議事日程於開會前予以遵同原案及編審

草案與審查報告印送各委員

第十條 本會以星期一四日午後四時至六時爲常會期但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臨時召集或延長

時間

第十一條 本會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非有特別事故不得缺席

第十三條 委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指請委員一人或由到會委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四條 本會編擬或審查之法規非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五條 凡會議通過之案須附加說明或簽註由委員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

第十六條 凡會議紀錄整理完竣由主席及紀錄人簽名蓋章即印送本會各委員並得送登各報

第十七條 本會編審案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之結果由主席於次期開會時報告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或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本會議決之日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山東省政府政治視察團視察規則

二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第五十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山東省政府政治視察團組織暫行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視察長承 主席之命督同各視察員及密查專司本省所轄各縣市政治視察事宜

第三條 視察員密查執行職務時除遵照本團組織章程第六條各款之規定外應注意事項如左

甲 各項行政過去之事實

乙 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丙 各項行政將來之設施

丁 各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之狀況

第四條 視察期間遵照本團組織章程第十條之規定除臨時抽查外每年須視察本省所轄各縣市

一 週其視察程序如左

第一期春季 應視察本省所轄區域四分之一

第二期夏季 應視察本省所轄區域四分之一

第三期秋季 應視察本省所轄區域四分之一

第四期冬季 應視察本省所轄區域四分之一

第五條 主席臨時交查事件應立即派員往查不限於前條之規定

第六條 視察區域由視察長按照情形先期劃定臨時指派某人視察某區各視察員不得擅自更易及藉故規避

第七條 關於視察出發日期由視察長先期呈請 省政府核定但必要時得變更其出發日期仍須呈報 省政府查核

第八條 視察員出發之前應預計視察往返日期呈請視察長核誌

第九條 視察員得向與視察有關係之機關調閱文卷

第十條 關於視察各縣市各機關機要事件視察員得出示公文憑證向各該機關直接詳查

第十一條 凡必須秘密事件所奉公文非至相當時期不得稍有洩漏

第十二條 凡不屬本省管轄各機關視察員認為與視察上有連帶關係者應由視察長先期通知再行詳查

第十三條 視察員應將視察所得擬具報告隨時呈由視察長轉呈 主席核辦

第十四條 視察員出差旅費及公費均依照省政府通行規程由本團支給不得向地方需要及受地方官府供應違者依法懲戒

第十五條 視察員出差時其隨從人數視事務之繁簡由視察長核定之

第十六條 視察員每至一縣市局所至多不得過三天儘三天內將各項事務視察完竣隨時報由視察長轉報

第十七條 視察員須各備帶日記簿每十日將所記事項騰報一次

第十八條 視察員如有違法行為應受懲戒處分或刑罰處分者依法懲處之

第十九條 視察員如果考察詳明辦事認真操守廉潔具有成績者從優獎勵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早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早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政府政治視察團辦事細則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第五十一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山東政治視察團組織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訂之

第二條 視察長承主席之命總管全省政治視察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僱員及分配一切事務遇有公出或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將職務之全部或一部指派秘書一人代行但特別重要事件仍須請示辦理

第三條 秘書應辦之事務如左

第四條

視察員應辦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機要文電函件事項
- 一 關於撰擬各項規程表冊事項
- 一 關於審核送閱報告稿併事項
- 一 關於審核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文電報告事項
- 一 關於保存文電卷宗事項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一 關於登記職員僱員之進退事項
- 一 關於視察長交辦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五條

- 一 關於禁烟禁賭衛生視察報告事項
 - 一 關於剪髮放足及一切禮俗宗教視察報告事項
 - 一 關於稅務征收情形視察報告事項
 - 一 關於全省各機關收入支出視察報告事項
 - 一 關於各縣地方財政情形視察報告事項
 - 一 關於司法情形視察報告事項
 - 一 關於新舊監獄及看守所視察報告事項
 - 一 關於建設行政視察報告事項
 - 一 關於教育行政視察報告事項
 - 一 關於各學校視察報告事項
 - 一 關於墾殖工商河務視察報告事項
 - 一 關於其他各項省政府視察報告事項
- 視察長親赴各縣市視察時得按照情形帶領視察員若干人分途前往各機關視察如遇事務繁雜得指調各廳院之視察員協辦之

第六條 視察長對於所屬職員僱員應隨時考察其勤惰及有無違法情事

第七條 關於公文書之處理依照 省政府各科處現行辦事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視察員赴各縣市視察時應遵照本團視察規則辦理

第九條 視察員赴各縣市視察時應攜帶本團所頒各項表冊及日記簿以備記載視察所得事項其

表簿另定之

第十條 關於本團之公款公物由會計兼庶務員負責保管之

第十一條 會計員應於每月二十日以前造具本團下月份支付預算書連同請款憑單十日以前造具

本團上月份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簿送視察長核閱後呈請 省政府轉行財政廳核發核

銷

第十二條 會計員應於每月終開具職員薪俸清單請視察長批發後通知各員領取署名蓋章粘貼印

花收存備報其勤務工資則按名點放

第十三條 會計員每屆月終須將收支款項列表送視察長核閱

第十四條 辦公所需之各項物品由庶務員購備以便本團各處領取應用

第十五條 庶務員購辦及分發各項物品應分別編入物品簿以備查核

第十六條 庶務員每屆月終應將購發物品分別列表送視察長核閱。

第十七條 辦事員由視察長分派佐理秘書會計庶務事宜。

第十八條 僱員專司繕寫文件報告表冊并受秘書指揮保管卷宗。

第十九條 本團職員僱員對於未發表之公事須嚴守秘密並應愛惜公共物品力求撙節不得濫用違

者依法懲戒之。

第二十條 本團職員每日工作及上下值之時間依照省政府各科處現行辦事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團職員除出外視察者外均應輪番值日當值時間每日自早七時起至夜九時止值日員

須將值日經辦事項記入值日簿於翌日送呈視察長核閱。

第二十二條 本團職員因事請假非經視察長批准不得離團但遇疾病時得由同事代為請假其請假逾

十五天以上者視察長得派員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團休假日遇有緊要事件仍照常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團職員僱員除出外視察者外均應於每星期一參加總理紀念週并參加星期三五

日省政府勉勵會。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六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山東省政治視察團組織暫行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第二十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爲澈底考查全省政治以資整頓起見組織山東省政治視察團

第二條 本團附設於省政府內

第三條 本團設視察長一人由省政府政務會議推定之

第四條 視察長承主席之命掌管全省政治視察並指揮監督本團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團設秘書二人承視察長之命撰擬規程審核文件并辦理機要及不屬於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本團分設民政財政司法建教四科其掌理事務如左

民政科 職掌如左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視察報告事項

二 關於縣政市政視察報告事項

三 關於警政團務視察報告事項

四 關於自治視察報告事項

- 一 關於禁烟禁賭衛生視察報告事項
- 一 關於剪髮放足及一切禮俗宗教視察報告事項
- 一 關於社會救濟事業視察報告事項
- 一 關於其他民政視察報告事項

財政科 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徵收官吏視察報告事項
- 一 關於徵收情形視察報告事項
- 一 關於各縣市政府收入支出視察報告事項
- 一 關於各縣地方財政情形視察報告事項
- 一 關於其他財政視察報告事項

司法科 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司法官吏視察報告事項
- 一 關於司法情形視察報告事項
- 一 關於新舊監獄視察報告事項

- 一 關於看守所視察報告事項
- 一 關於其他司法視察報告事項

建教科 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建設職員視察報告事項
- 一 關於建設行政視察報告事項
- 一 關於建設經費收入支出視察報告事項
- 一 關於教育職員視察報告事項
- 一 關於教育行政視察報告事項
- 一 關於教育經費收入支出視察報告事項
- 一 關於農墾工商河務視察報告事項
- 一 關於其他實業教育視察報告事項

第七條 本團各科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由視察長按事務繁簡就各廳院處職員中調委兼任之

第八條 本團視察員無定額於出發視察時由視察長按照視察情形就各廳院處視察員中酌調呈

明省政府委任之

第九條 本團繕寫表冊及報告文件並佐理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本團視察期間每次以三個月為一期其出發日期由視察長先期呈明省政府核定

第十一條 本團除開支辦公費及秘書僱員薪水外所有視察長視察員及各科職員均屬義務其視察

旅費由各廳院處原有出差經費內按照出差旅費暫行規則核實報銷

第十二條 本團所需辦公費及秘書僱員薪水由視察長編訂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准由十九年度預算

總預備費項下支撥

第十三條 本團視察規則及各科辦事細則由本團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政府無線電管理處組織章程

二十年五月八日第五十
四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處隸屬於山東省政府掌理全省無線電之建設管理及營業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省政府委任之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工務課

三 業務課

第四條 本處設工程師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由處長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五條 本處設課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處長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處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所屬各電台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政府無線電管理處辦事細則

二十年五月八日第五十四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處組織章程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處長兼署政府處長命令總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全體職員及所屬各電台

第三條 秘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機要文電及函稿事項
- 二 關於覆核文稿事項
- 三 關於擬定各項規程事項
- 四 關於籌備會議及記錄事項
- 五 關於傳達本處命令事項
- 六 關於分配公文事項
- 七 關於書報之整理保管事項
- 八 關於處長指辦一切事項

第四條 工程師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計劃全處一切工程事項
- 二 關於指導監督各電台之裝置及試驗通報事項
- 三 關於指導監督各電台之改善及修理事項

第五條 總務課之職掌如左

- 四 關於檢查無線電構件及其材料物品是否適宜事項
- 五 關於其他工程及處長指辦之一切事項
- 一 關於主管文書之撰擬審核及收發保管事項
- 二 關於主管事務之規則擬訂事項
- 三 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辦理本處及所屬各電台人員之任免考績事項
- 五 關於統計報告表冊之編製事項
- 六 關於會計事項
- 七 關於庶務事項
- 八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 九 關於單據簿冊文契合同之審核保管事項
- 十 關於文電之繕校翻譯事項
- 十一 關於本處清潔事項

十二 關於考核指揮勤務進退事項

十三 關於處長指辦之一切事項

十四 關於其他不屬於工務業務事項

第六條 工務課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主管文書之撰擬審核事項

二 關於主管事務之規則擬訂事項

三 關於材料之選擇檢驗及購買契約之擬議事項

四 關於所屬各電台機件之裝置管理試驗及修理事項

五 關於工程之計劃實施及考核事項

六 關於報務員機務員練習生及機匠之訓練考驗事項

七 關於工具材料及圖表等之保管事項

八 關於材料消耗之審核事項

九 關於計劃製造無線電收發報機事項

十 關於籌辦廣播電台事項

-
- 十一 關於工務方面應行改革事項
- 十二 關於各縣裝置收音機事項
- 十三 關於處長及工程師指辦之一切事項
- 第七條 業務課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主管文書之撰擬審核事項
- 二 關於主管事務之規則擬訂事項
- 三 關於官電及公電應用票簿表冊之製訂收發及稽核事項
- 四 關於官電材料費之登記事項
- 五 關於業務之考查及監督事項
- 六 關於業務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七 關於業務狀況報告事項
- 八 關於規定各電台之呼號及通報時間事項
- 九 關於全國各電台通報之接洽事項
- 十 關於辦理新聞服務氣象等特別電報事項

十一 關於廣播電台業務辦法之擬議事項

十二 關於處長指辦之一切事項

第八條 處長因事公出得指派秘書工程師或課長一人代行其職務但有重要事件仍須商承處長

辦理

第九條 機要事件處長交秘書辦理但事關各課者須商同各課長辦理

第十條 凡事關兩課以上者應由各課長會商辦理共同負責

第十一條 秘書工程師及各課長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十二條 會計員負保管本處公款之責

第十三條 每屆月終由會計員開具職員俸給清單呈請處長核閱後通知各職員蓋章領取勤務工資

則由庶務代領發給

第十四條 本處經費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由會計編造下月預算書連同請款憑單呈送省政府請領

呈請領臨時費手續亦同但不定期月份

第十五條 本處購置公物或動支臨時費時須由庶務簽請處長批准後方得支款並須取具單據交會

計粘存

第十六條 木處支出經費須於每月五日以前由會計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粘存簿呈送省政府核辦

第十七條 本處呈報臨時費計算書之手續與前條同

第十八條 庶務員專司購備及保管公物分配勤務工作及清潔衛生事項

第十九條 本處職員所需辦公物品須填寫領物證詳列品別數量并經主管人員蓋章後庶務員方可發給

第二十條 庶務員每屆月終應將公有器具編造四柱清冊並註明消毀修補等項造冊呈處長核閱

第二十一條 業務課收款員每日收到報費須負責保管每屆星期六彙交會計員存儲但官報採用記賬辦法者得另行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業務課業務員應備置出納簿冊採用新式簿記

第二十三條 業務課應將業務進行狀況造具旬報表月報表呈送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處職員所任事務須妥速辦理凡未發表之文件不得洩漏

第二十五條 本處職員應注意公共衛生並愛惜公有物品

第二十六條 凡公文到處由傳達製給收據後即送收發拆封加貼到文事由單註明日期案由編號送交

總務課呈處長閱批但處長私人函件應送呈處長開拆如有關係公文性質者仍交總務課轉付收發登簿

第廿七條 收發收到電報時應即送交總務課譯出稿由編號登入收電簿送呈處長批閱

第廿八條 到文附有銀錢證券物品須由收發查明登註收入簿上並掣付收據其銀錢證券物品應交由總務課呈處長核閱後分發會計庶務收存由負責人員於總收支簿上逐一蓋戳證明收訖

第廿九條 到文經處長批閱後發交秘書除留辦者外即送交總務課分送主管課於總收支簿上蓋戳

第三十條 到文到課後案由編號登入收文簿內由課長分配擬稿員遵照處長批示隨到隨辦不得積壓其有疑義或另有見解者得簽呈處長核示如事關重大得提出處務會議

第卅一條 擬稿員所擬稿件應署名蓋章送由課長核簽後登入稿簿送由秘書審核轉呈處長判行

第卅二條 文電稿判行後發交各課編號繕譯分別校對用印送交收發登簿封發并將原稿送還主管課歸檔

第三三條 稿件歸檔時應由管卷人員於總收支簿到文事由欄內註明歸檔號數日期同時在稿面填明循序粘卷并於卷面登記事由件數再行登入卷宗簿送庫印員蓋用騎縫印送還歸檔

第三四條 專差遞送各件由收據登入送文簿內由收件機關或收件人蓋章備查若郵局掛號快信收

執應須收發保在電報單據應屬函件應登記粘存以備彙報計算

第三五條 承辦辦公時間遵照政府之規定但遇有重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六條 星期及例假日為休息日但有緊要事件仍須到處辦公

第三七條 奉處值日無論平時及假期除辦公時間外由登職員輪流担任之

第三八條 奉處職員須於每星期一呈報省政府總理紀念週

第三九條 本處每課置考勤簿二冊秘書處工程處合資考勤簿一冊各員於上班時須親筆簽名由值

日員逐日送呈處長核閱各職員並須答覆工作日記於每月月終彙呈處長查核

第四十條 職員非因疾病及家事不得請假

第四一條 職員請假須預商定代理人然後填具請假單列敘事由日期及代理人姓名呈請處長核奪

續假手續與請假同銷假時應具銷假單呈請處長核閱

第四二條 職員未經請假擅離職守或假滿不銷不續者以曠職論曠職未滿二星期者罰俸在案三星期

以上者即行撤換

第四三條 本處派員視察各電台每半年分爲三期舉行每期視察二次其視察規程另定之

第四四條 本處處務會議每週一次每星期六下午二時舉行之但遇必要時得由處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五條 處務會議出席人員爲處長秘書工程師各課長但必要時得令各課員及事務員列席

第四六條 處務會議以處長爲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處長指定秘書工程師或課長一人爲臨時

主席

第四七條 處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處長交議事項

二 工程師秘書課長或其他職員提議事項

三 各種規則之製定變更及廢止事項

四 計劃本處進行及發展事項

第四八條 處務會議除由處長交議事件外各職員如有提議之案件應於會議前一日送交秘書室以

備編列議事日程但緊急事件得臨時提議

第四九條 每次議案表決後由秘書記錄宣讀呈處長署名再繕入會議記錄備案

第五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五一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山東省政府無線電管理處所屬各電台組織章程

二十年五月八日第五十四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處組織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電台隸屬於本處分掌各電台之一切建設及通報等事宜

第三條 各電台之組織分爲左列二等

一 甲等電台

二 乙等電台

第四條 各電台之等級得由本處視各電台事務之繁簡酌量規定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五條 甲等電台設台長一員主任一員會計兼庶務一員文牘兼收發一員報務員三員機務員一員

第六條 乙等電台設台長一員主任一員會計兼庶務一員文牘兼收發一員報務員二員機務員一員

第七條 台長主任由本處呈請省政府委任報務員機務員會計兼庶務文牘兼收發由台長呈請本處委任並報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機要勤務情形差得由各電台台長僱用之

第九條 各電台辦事細則由各電台擬定呈報本處審核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政府小清河工程監督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年六月五日第五十六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山東省政府小清河工程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委員會秘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秘書承秘書長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籌備開會事項
- 二 關於編輯議程議案及會議紀錄事項
- 三 關於繕核稿件事項
- 四 關於編纂特刊及宣傳事項
- 五 關於撰擬章程及機要文電事項

第四條 總務股主任承秘書長之命領導股員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撰擬文牘事項
- 二 關於填印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 關於衛生消防事項
- 五 關於收發信件及校對事項
- 六 關於考績及任免獎罰事項
- 七 關於探察檔案儲藏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不屬於工務事項

第五條 工務股主任承秘書長之命領導股員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工程設計之審核事項
- 二 關於工程材料之考查事項
- 三 關於工程報告之考核事項
- 四 關於購料契約之審查事項

五 關於包工發票開票之監視事項

六 關於工程之巡察及驗收事項

七 關於測繪之考查測正事項

第六條 凡函文由收發拆封填註收到日期粘貼事由單編號摘由列入收文簿內送秘書長擬具辦

法程委員核核定批示或囑會職決議還秘書處除機要事項留辦外分發主管股辦理

第七條 主稿真擬稿後署名登入稿簿由股長復核連署送秘書審核連署呈秘書長核定轉呈委員

長核判發還主管股繕簽校對後再送監印鈐用關防交收發填註日期編列號數列入發文

簿冊發

凡擬稿茲稿均由承人蓋章稿中塗改處亦如之

第八條 以外來電譯由收發拆封送譯電員譯妥仍送收發摘由編號發出電報判稿後交譯電員譯妥

再校對用印餘與文書程序同

第九條 本編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編即自通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附則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務會議暫行規則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 一 本廳廳務會議由廳長科長技正及指定之秘書二人組織之
- 二 廳務會議以廳長爲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廳長指定一人爲臨時主席
- 三 廳務會議每週二次於一四日上午九時舉行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
- 四 廳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 1 廳長交談事項
 - 2 本廳職員提議或建議事項
- 五 本廳職員如有提議或建議須於會議前一日送交秘書處以備繕印並編例議事日程但臨時動議不在此限
- 六 每次會議議決案由秘書負責記錄印發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辦事暫行規則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廳視察員辦事暫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視察員之職責如左

- 1 督促各縣建設之進行
- 2 指示各縣建設進行方法
- 3 考查依地方情形最要之建設事項
- 4 籌畫增加各縣建設費方法
- 5 考查各縣建設局款項收支及其資產之情形
- 6 視察各縣建設已往之成績及現在進行工作之狀況
- 7 考查各縣建設人員之勤惰及能力
- 8 審查各縣建設計畫及其預算
- 9 審核各縣建設局工作報告
- 10 籌畫免除各縣建設之障礙

第三條 就視察員中由廳長指定一人爲主任在規定範圍內分配各視察員工作並處理視察室之日常事務

第四條 全省各縣劃分爲十區每區由廳長指定視察員一人担负視察該區全責其分區表另定之

第五條 每一區由廳長指定視察員二人常川留廳審查並籌畫該管區各縣關於建設一切事項但

視察各區之視察員在臨時仍應分担

前項指定常川留廳之視察員包括視察主任在內

第六條 視察時期定為每年兩期每期視察三個月以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為第一期八月一日

至十月三十一日為第二期

第七條 視察日期除遇有特別情形外每縣以五日為度

第八條 視察員於每屆出發以前應擬具視察表類及視察應注意事項與各關係科商定後呈送廳

長審核

第九條 每一縣視察完竣後應即按照規定表式填明具報

第十條 視察之行程及重要事項應隨時報告

第十一條 全區視察完畢向廳後廳分縣擬具促進及改良建設事業辦法與關係各科商定後呈送廳

長審核

第十二條 凡視察呈報文應先交主任登記

第十三條 凡視察員之簽呈於廳長批示後均應由原呈人交主任核閱

第十四條 留廳之視察員應將主管區內之視察報告及文件等詳細檢閱出發之視察員回廳後亦應

將出發期內各該縣之建設計畫及工作報告詳細檢閱

第十五條 各縣建設計畫及工作報告由視察員簽擬批示節略後應送由關係科核閱擇要紀錄然後

交第三科擬批如對於所簽辦法廳長有改正時由第三科將改正情形分別通知視察室及

關係科

第十六條 視察員應將各縣建設成績應於每月終列表呈送廳長鑒核並分送各科存查

第十七條 視察室應將各縣建設情形分類彙為統計材料送交統計室編造統計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十二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廳承國民政府實業部及建設委員會之命令受山東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建設

事務

第三條 本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本省法令範圍內對於建設行政事務得發廳令

第四條 本廳廳長總理全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附屬機關

第五條 本廳設薦任秘書三人委任秘書二人承廳長之命撰擬機要文件審核各科稿件並辦理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一切事項

第六條 本廳分設一二三科每科各設薦任科長一人掌理各該科事務

第七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公路鐵道之建設及鐵道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二 關於長途汽車路之經營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建築新市新村事項

四 關於其他建築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河道海港工程事項

二 關於航務之興辦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土地之測量事項

四 關於電氣工程事項

五 關於其他水利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縣建設之籌畫進行事項

二 關於建設局之視察考核事項

三 關於辦理建設局長之懲獎任免事項

四 關於各縣建設人員之登記註冊事項

第十條 本廳設科員四十人至四十五人事務員十五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本廳設技正八人至十人薦任技士十人至十二人委任技士十人至十二人技佐十六人製

圖員八人承廳長之命分任設計規畫審核及其他關於工程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本廳設視察員十五人薦任二人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視察各項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本廳因佐理事務及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本廳於必要時得組織各種設計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廳薦任秘書及科長技正並薦任技士視察員之任免由廳長呈請省政府轉呈中央核定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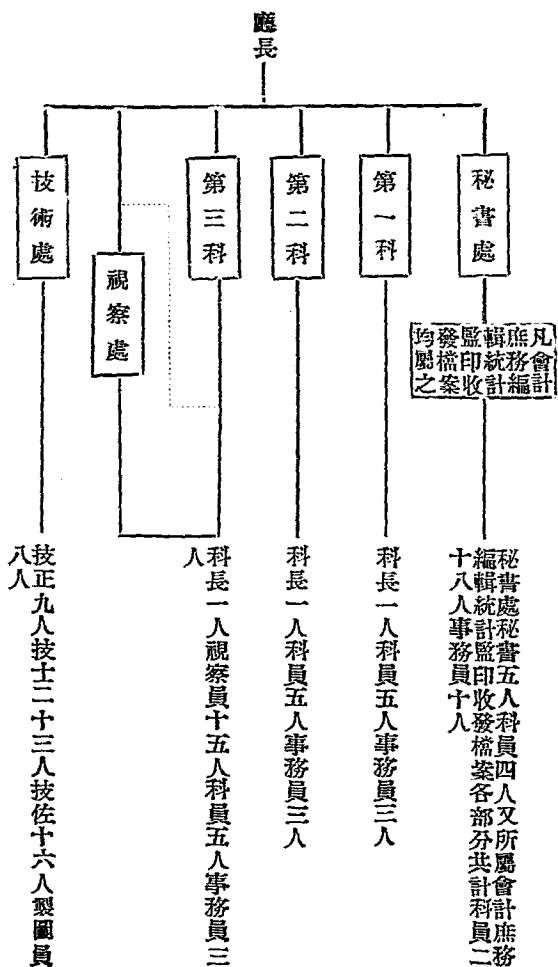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本廳各科處辦細事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建設廳組織系統表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
十二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修正山東省政府農鑛廳辦事細則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
五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農鑛廳承國民政府農鑛工商兩部之命令受山東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

省農林漁牧工商鑛各事務

第二條 本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令範圍內對於農林漁牧工商鑛之行政事務得發廳令

第三條 本廳由國民政府簡任廳長一人總理全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機關

第四條 本廳分設四科每科各設薦任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

第五條 本廳設荐任秘書三人委任秘書四人承廳長之命撰擬機要文件核閱各科文稿譯發電報

編輯公報及辦理廳長委辦事件

第六條 秘書處及各科共設科員四十四人事務員十四人承長官之命佐理本處科事務

第七條 本廳設視察員十二人承廳長之命視察全省農林漁牧工商鑛各狀況與所屬各機關及指

定之事項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廳設技正三人技士十三人技佐九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本廳各項技術事務

第九條 秘書科長技正之任免由廳長呈請省政府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條 本廳於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錄事

第十二條 本廳各處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山東省政府農墾廳各處科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廳辦事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二條 秘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各項規程事項

一 關於審核文稿事項

一 關於分配公文事項

一 關於撰擬機要文電函件事項

一 關於譯電事項

一 關於籌備各種會議及紀錄事項

一 關於編輯公報事項

一 關於廳長委辦事項

第三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一 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一 關於編制審核本廳及附屬各機關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一 關於記錄本廳職員僱員之進退事項

一 關於本廳文件之公佈事項

一 關於文電案卷之保管事項

一 關於佈達廳令事項

一 關於書報室之管理事項

一 關於本廳會計庶務事項

一 關於不屬於各處科之一切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林蠶棉漁牧墾殖等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一 關於農林各業及農民各團體之組織指導及備案事項
- 一 關於農林蠶棉漁牧出品之陳列檢驗事項
- 一 關於農田整理造林設計及水利事項
- 一 關於森林墾殖之整理及開發事項
- 一 關於氣候之測驗及天災虫害之預防善後事項
- 一 關於農村生活改良事項
- 一 關於農民漁民教育事項
- 一 關於籌設農民銀行及合作社事項
- 一 關於保護佃農及救濟農民失業事項
- 一 關於農民佃主間爭議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 一 關於農業及農民狀況之視察及調查事項

-
- 一 關於編製各種農業農民林墾統計及報告事項
 - 一 關於苗圃推廣及種子之檢驗選擇事項
 - 一 關於公私有林及保安林防砂林風致林事項
 - 一 關於造林植樹之懲獎事項
 - 一 關於森林警察之訓練指導事項
 - 一 關於漁船漁具漁法之改良事項
 - 一 關於漁場之探索事項
 - 一 關於提倡水產漁撈養殖製造事項
 - 一 關於種畜檢查及獸疫事項
 - 一 關於毛革改良事項
 - 一 關於狩獵事項
 - 一 關於荒山登記事項
 - 一 關於省有荒地之查勘及承墾事項
 - 一 關於移民墾殖事項

一 關於林墾之視察調查事項

一 關於本廳附屬各農林水產機關之監督指導事項

一 關於編製各種林墾統計及報告事項

一 關於農林等之一切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一 關於鑛權之註冊及撤銷事項

一 關於鑛稅之核定徵收事項

一 關於鑛業訴願及爭議事項

一 關於鑛區勘測及鑛質分析事項

一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一 關於本廳附屬鑛業機關之監督指導事項

一 關於省營或與人民合辦鑛業事項

一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 一 關於鑛工組織制度之規定事項
 - 一 關於鑛工待遇事項
 - 一 關於鑛工衛生及保險事項
 - 一 關於處理鑛工罷業及勞資爭議事項
 - 一 關於鑛業之視察及調查事項
 - 一 關於編製各種鑛業統計及報告事項
 - 一 關於鑛業機械及工程改良事項
 - 一 關於地性測驗及地質圖表之編製事項
 - 一 關於鑛石標本之搜集及陳列事項
 - 一 關於鑛業之一切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省營民營工業之計劃事項
- 一 關於省營工商業之管理事項
- 一 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監督及指導事項

- 一 關於工業團體之立案指導及協助事項
- 一 關於製造品及原料品之檢查事項
- 一 關於工藝發明之審查獎勵及特許事項
- 一 關於工藝品之陳列及展覽事項
- 一 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一 關於工藝原料調查研究事項
- 一 關於製造品產額之調查事項
- 一 關於工廠之設計事項
- 一 關於工藝之改良推廣事項
- 一 關於各地工業狀況之調查報告事項
- 一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 一 關於商業之保護監督事項
- 一 關於商業金融之調節事項
- 一 關於商埠商場之發展事項

-
- 一 關於商情之調查報告事項
 - 一 關於國貨產銷之調查及推廣事項
 - 一 關於物價之調節事項
 - 一 關於國內外賽會及商品陳列事項
 - 一 關於一切商業之改良指導及獎勵補助事項
 - 一 關於國際貿易之保護獎勵宣傳推廣事項
 - 一 關於國際匯兌事業之發展及指導補助事項
 - 一 關於國際商務狀況之調查報告事項
 - 一 關於出入口貨之檢查事項
 - 一 關於公司註冊事項
 - 一 關於商業專賣特許之審核事項
 - 一 關於商人團體及商業團體之立案監督指導事項
 - 一 關於商事公斷事項
 - 一 關於勞工團體立案及指導事項

- 一 關於勞工之職業介紹事項
- 一 關於工廠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 一 關於工人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 一 關於處理工人之糾紛事項
- 一 關於勞資爭議調解事項
- 一 關於勞資爭議仲裁事項
- 一 關於調查研究勞資關係事項
- 一 關於改良勞資關係事項
- 一 關於勞資調協事項
- 一 關於工人保險事項
- 一 關於工人養老卹金事項
- 一 關於工廠衛生事項
- 一 關於工人教育娛樂事項
- 一 關於一切勞工救濟事項

一 關於其他工商業及勞工事項

第七條 科長科員分科執務但廳長特交辦理事項不在此限其有關於技術或調查事件者得會同

技正技士技佐或視察員核擬辦理

第三章 職權及責任

第八條 廳長因事故或事實上之便利得以職權全部或一部指定荐任秘書一人或科長代理或處理之

第九條 機要事件廳長得逕交秘書辦理但其事件與各科主管及技術上有重大關係者須與各主管科長技正協商

第十條 秘書科長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十一條 本廳職員對於一切文件及機密事務未經發表以前一律嚴守秘密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第十二條 本廳職員對於公物應注意愛護不得任意損毀對於公用消耗品應力求節省不得濫用

第四章 文書之處理

第十三條 凡文件到廳均直接送交收發處掣給收條

第十四條 收發員收到文件開拆後加粘到文單案由編號填註到廳日期登入總收文簿彙呈廳長核

閱批示後交由秘書加蓋最次要例行及各科戳記發交收發員分送各科辦理或逕留自辦但均須就到文單及總收文簿加蓋秘書處或各科戳記證明收訖

第十五條

收發員收到來電應先登入來電簿即時送交秘書處翻譯俟譯畢發下再行粘單摘由等手續與處理到文同

第十六條

凡附有現洋鈔票證券物品等之文書須於收文簿上逐一註明並製給收據其現洋鈔票證券物品等應即交第一科會計庶務分別收存出具收條粘附原文歸卷

第十七條

各科收到文件後摘由編號登入科收文簿由科長按照廳長批示標明辦理要旨分配擬稿

第十八條

凡到文應辦稿者除繁雜要件必須商酌辦法或有特殊關係一時不能決定者外應即日具稿不得積壓每一案件自來文到廳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其不能遵限辦結者須列表逐件敘明理由其急要事件須隨到隨辦

第十九條

職員對於承辦事件有疑義時須隨時請示長官其有別具見解者得於稿上簽註

第二十條

秘書各科承辦稿件除秘書科長自擬者外應由擬稿員署名蓋章送交科長核閱加章登入送稿簿再送秘書審核呈廳長核定判行

第二十一條

文稿內字句如有塗改刪削添加等處應由本人加蓋名章

第廿二條 文稿判行後發交秘書轉交第一科由錄事繕清並由校對員校對無訛連同原稿送監印員用印後由收發員編列號數摘由登入發文簿將發文封口交外收發分發原稿送還秘書各科編號歸檔

前項發文校對員監印員均須加蓋名章

第廿三條 電稿判行後發交秘書處譯就號碼原稿存卷譯碼交第一科編號登簿交外收發送局拍發

第廿四條 一切文稿非經廳長判行不得繕簽用印但經各處科主管人員標明簽稿並送或先行繕發者不在此限

第廿五條 專差遞送及郵寄文件外收發登入送文簿由收件機關或收件人及郵局加蓋戳記若係掛號或快速等件並應將郵局收據粘貼備查

第廿六條 凡應登公報文件由秘書加蓋登公報戳記交錄事抄送登載

第廿七條 秘書處及各科歸檔之文件稿件管卷錄事須編列號數並將種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卷宗簿分別保存

第廿八條 文卷歸檔後如須檢閱應開條調取俟發還時再將原條收回

第五章 廳務會議

第廿九條 本廳廳務會議於每星期六日上午八時舉行一次遇有特別事項隨時召集

第三十條 廳務會議列席人員爲秘書科長技正及建議之職員如經廳長指定或有關於技術及視察

事項技士視察員等亦得列席

第卅一條 廳務會議以廳長爲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秘書或科長爲臨時主席

第卅二條 廳務會議須有列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卅三條 廳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廳長交議事項

二 秘書科長技正及職員提議事項

三 各種規則之制定變更及廢止事項

第卅四條 廳務會議之議案須於開會前一日送交秘書編列議程但臨時動議事項不在此限

第卅五條 廳務會議事項及列席人員均須載入議事錄並分別繕送主管各科

第卅六條 廳務會議議決事項各主管職員應即儘先遵辦至遲不得逾下次會期

第六章 服務時間及休假

第卅七條 本廳服務時間以每日九小時爲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卅八條 本廳服務時間之起訖除星期及例假外按照節季以廳令定之

第卅九條 本廳休假日以國民政府所規定者為限臨時休假隨時以廳令定之但遇有緊要事項仍須

照常服務

第七章 值日

第四十條 本廳值日分平時值日及假期值日二種

第四一條 值日員每處科一人按序輪值

第四二條 值日員當值時間每日自服務時起至夜間九時止

第四三條 平時值日員在當值之翌日仍照常服務假期值日員得於翌日上午休息三小時

第四四條 值日員應將值日經辦事項記入值日簿於翌日分別送交秘書科長查閱後或轉呈廳長

第八章 考勤及請假

第四五條 本廳各員均應參加 總理紀念週及朝會

第四六條 本廳各處科各置考勤簿各員每日到廳須親自署名並將到廳時間記入按時送呈廳長核

閱

第四七條 本廳各員應確守法定時間到廳服務非經特准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四八條 在服務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其因要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四九條 秘書處及各科各置工作日記一冊記明每日工作狀況月終彙呈廳長查核

第五十條 本廳職員非因疾病及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五一條 職員請假須填具請假書列敘事由限期呈請廳長核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時得臨時由

同事代之

第五二條 職員因病請假須將醫生之證明書呈驗

第五三條 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即續假

第五四條 職員請假時須將經辦事件委托同事一人兼代并應於請假書內敘明

第五五條 職員請假應由第一科於每屆月終編製一覽表在本廳揭示處張貼

第五六條 職員未經請假擅行離職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者作曠職論

第五七條 職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按日扣除薪俸在一星期以上者即行停職

第五八條 職員因事請假年終合計在二星期以上者應按日扣薪但經廳長核免者不在此限

第九章 附則

第五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省政府委員會修改之

第六十條 本細則自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政府實業廳辦事細則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十二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廳承國民政府實業部之命令受山東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農林漁牧工商鑛各事務

第三條 本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令範圍內對於農林漁牧工商鑛之行政事務得發廳令

第四條 本廳分設四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總務

第二科 農林漁牧

第三科 鑛業

第四科 工商

前項各科因處理事務之便利得分設二股至五股

第五條 本廳長總理全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六條 本廳設荐任秘書三人委任秘書二人承廳長之命撰擬機要文件核閱各科文稿譯發電報編輯公報及辦理廳長委辦事件

第七條 本廳各科各設荐任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理該科事務

第八條 本廳各科設科員四十四人事務員十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本廳設視察員十人承廳長之命視察全省農林漁牧工商鑛之狀況與所屬各機關工作情形及特別指定事項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廳設技正五人技士十三人技佐九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秘書科長技正之任免由廳長呈請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轉呈國府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廳於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本廳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類 民政

山東各縣聯莊會暫行章程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
十八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聯莊會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補助軍警維持治安爲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所屬各村無論大小均應遵照本章程組織聯莊會其原有之自衛組織除保衛團依法改編民團外一律改組之

第三條 各縣聯莊會之編制每縣爲一總會以縣長爲總會長每區爲一分會以區長爲分會長每莊或鎮爲一甲以莊長或鎮長爲甲長

第四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充當會員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 一 殘廢者
- 二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 三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 四 在學校肄業者

第五條 聯莊會分會長由縣長委任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分會長轉呈總會長備案

一 甲長三名以上聯保切結

二 同甲五戶以上聯保切結或不滿五戶之互保切結

前項結式另定之

第七條 聯莊會辦公地點就地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八條 聯莊會除總會蓋用縣印外各分會圖記由總會刊發之分會圖記非標樣本會事宜不得鈐

用

第九條 聯莊會使用原有自衛槍枝不足時得備價呈由總會長購置之

第十條 聯莊會旗幟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縣聯莊會總分會長姓名履歷暨甲長姓名應一併造冊呈送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聯莊會負有清查匪類暨私帶軍用物品之責

第十三條 各莊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會員分任圍捕消防

事宜并一面飛報分會核辦及鄰近莊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

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擅自處理

第十四條 各甲長聞鄰近莊鎮有警變時應即招集會員前往協助

第十五條 各分會長接到警報時應即招集本會會員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者并應報請總會調派軍警赴勦

第十六條 總會長接到前項警報時除調度勦捕外並應飛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辦

第十七條 聯莊會會員負務以不出縣境為原則但在邊界各莊鎮應與鄰縣毗連之聯莊會互相協助

第十八條 聯莊會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證應即呈送總會長依法處理

第十九條 聯莊會經費由地方自籌每月不得過二十元

第二十條 聯莊會人員一律為義務職

第二十一條 聯莊會會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民政廳轉呈省政府獎勵

一 捕獲懲逆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二 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三 協同他莊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四 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廿二條 聯莊會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二 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第廿三條 聯莊會會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辦

一 莊鎮內容留盜匪及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 莊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捕獲者

三 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廿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修正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肅清毒品委員會辦事人員事務分配規則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
十八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依據山東肅清毒品委員會組織簡章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設辦事員五十四人分辦

左列事務

一 承辦會計者一員掌出納款項及編制預算決算事宜

二 承辦庶務者六員辦理本會一切庶務及交際事宜

三 承辦文牘者二員辦理公文稿件及會議紀錄等事宜

四 承辦宣傳者四員擔任分赴各區宣傳事宜

五 承辦調查者三十九員擔任分赴各區調查毒品事宜

六 承辦教導者二員擔任勸誡監視呼毒人及發授各種工藝等事宜

第二條 本會依據山東肅清毒品委員會簡章第十一條之規定設醫生及司藥各二員分任治療檢驗及管理藥品等事宜

第三條 本會為保管卷宗核算賬目繕寫文件等事項僱用書記六員

第四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山東各縣公安局暫行章程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十九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縣公安局在中央未頒布公安局組織法以前暫依本章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縣公安局之管轄區域與各該縣之區域同

第三條 各縣公安局設局長一人承民政廳長之命受該縣縣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全縣公安事宜

第四條 各縣公安局分設二股各設主任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各該股主管一切事宜

第五條 每股設股員一人或二人承局長之命受主任之指導辦理本股一切事宜

第六條 第一股管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本局所屬警察之編練調遣及支配事項

二 關於員警之考核升降獎懲事項

三 關於文書印信之保管及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五 關於保安及整飭風紀事項

第七條 第二股管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戶籍之調查登記事項

二 關於公共衛生及消防事項

三 關於營業建築之應行取締事項

四 關於各種統計事項

五 關於交通事項

六 關於偵察及逮捕事項

七 關於處分違犯警章事項

八 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第八條 各縣公安局設巡官一人至三人除指揮警察辦理公務外兼負教練之責

第九條 各縣公安局長由民政廳長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主任由公安局長遴選呈由縣長委任呈

報民政廳備案股員巡官等由公安局長委派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條 各縣公安局警額依縣治之大小分別規定如左

一 一等縣局置巡長三名警察六十名（馬警在內）

二 二等縣局置巡長三名警察五十名（馬警在內）

三 三等縣局置巡長二名警察四十名（馬警在內）

第十一條 前條警額如地方有特殊情形必須增減時應由公安局長詳敘理由呈由縣長轉呈民政廳

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公安局長以下各官吏任用之資格應遵照 部頒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各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公安局警員之錄用應遵照 部頒警察錄用暫行辦法各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各縣公安局就其管轄區域內得劃分為若干警區每區設公安分局一所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但未設公安分局以前得暫設分駐所

第十五條 各縣公安局之經費應遵照 部頒確定警察經費辦法辦理在未經施行以前由各該縣長

就原有公安局經費辦法呈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民政廳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一等縣公安局編制薪金餉項表

職別	名額	薪	餉	公費	共計
局長	一	一一〇	六〇		一七〇
主任	二	六〇			一二〇

二等縣公安局編制薪公餉項表

局	職	別	名	額	薪	餉	公	費	共	計
長	一	一〇〇	五〇	一五〇						
巡	長	三	一四	四二						
一	等	警	八	八						六四
二	等	警	一二	七·五						九〇
三	等	警	三三	七						二二四
馬	警	八	一五							一二〇
伙	夫	六	五							三〇
股	員	二	三〇							六〇
一	等	巡	官	一	三〇					三〇
二	等	巡	官	一	二四					二四

三等縣公安局編制薪公餉項表

職別名	額	薪	餉	公	費	共	計
主任	一		五〇			五〇	
股員	二		三〇			六〇	
二等巡官	一		二四			二四	
三等巡官	一		二〇			二〇	
巡長	三		一四			四二	
一等警	六		八			四八	
二等警	一〇		七五			七五	
三等警	二八		七			一九六	
馬警	六		一五			九〇	
伙夫	五		五			二五	

局 長	一	九〇	四〇	一三〇	
主 任	一	四〇		四〇	
股 員	一	三〇		三〇	
二 等 巡 官	一	二四		二四	
巡 長	二	一四		二八	
一 等 警	四	八		三二	
二 等 警	六	七.五		四五	
三 等 警	二六	七		一八二	
馬 警	四	一五		六〇	
伙 夫	四	五		三〇	

修正山東各縣公安分局組織暫行章程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十九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縣公安分局在中央未頒布公安局組織法以前暫依本章程規定組織之

山東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二類警察

第二條 各縣公安局之管轄區域由各縣公安局長酌量劃分後呈由縣政府核定轉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條 各縣公安局設分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饒縣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本區公安事宜

第四條 各縣公安局設巡官一人至二人承分局長之命辦理分局一切事宜

第五條 各縣公安局置巡長二名警察三十名(馬警在內)

第六條 前條警類如地方有特殊情形必須增減時應由公安局長聲敘理由呈由縣長轉呈民政廳核定之

第七條 各縣公安局長由民政廳委任之但遇必要時得由縣長暫委代理同時呈請民政廳遴員接充巡官由分局長遴員呈請縣公安局長委任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八條 公安局長以下各官吏任用之資格應遵照 部頒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各規定辦理

第九條 公安局警員之錄用應遵照 部頒警察錄用暫行辦法各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縣公安局之經費應遵照 部頒確定警察經費辦法辦理在未經施行以前由各縣長就原有公安局經費辦法呈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公安分局編制薪公餉項表

職別	名額	薪餉	公費	合計
分局長	一	六〇	二〇	八〇
二等巡官	一	二四		二四
巡長	二	一四		二八
一等警	四	八		三二
二等警	六	七·五		四五
三等警	一八	七·		一二六
馬警	二	一五		三〇
伙夫	三	五		一五

修正山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暫行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第二次
十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所爲適應本省地方需要起見暫依本章程之規定分期輪調本省現任各縣縣長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入所訓練

第二條 本所設於省政府所在地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襄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本所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股各設股長一人由所長聘任齊長股員辦事員各若干人由所長委任承所長副所長之命分掌教務訓育及文牘會計庶務等事宜並得酌用僱員

第五條 本所按照訓練課程設教員若干人由所長聘任

第六條 本所訓練人員分甲乙丙三組

甲組 未經法定考試之現任縣長

乙組 未經法定考試之現任公安局長

丙組 未經法定考試之現任各縣佐治人員以縣政府秘書科長爲限

第七條 各組人員分爲三期輪調每期各調三分之一

第八條 各組訓練期限每期均爲兩個月限六個月全省訓練完畢

第九條 本所訓練課程遵照部章所規定就本省情形斟酌增加由所長核定之

第十條 甲乙兩組及甲丙兩組不得同時指調一縣人員

第十一條 被調入所訓練之縣長職務由該縣長暫委秘書或科長代辦並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
公安局長職務由該局長暫委局員代理並呈由縣政府分別轉報備案秘書科長職務由縣長暫委其他職員兼代並分別呈報備案

第十二條 本所學員訓練期滿經試驗及格者即飭回原任其不及格者停職

前項試驗及格學員由本所發給證書

第十三條 每期訓練期滿試驗及格學員由本所分別列表送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所開辦費及經常費由本所分別造具預算書經省政府核定由省庫支給之

第十五條 縣長訓練所需各項費用及往返旅費准由省庫開支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訓練所需各項費用及往返旅費准由各該縣地方款內開支

第十六條 本所各項辦事細則及課程表由本所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省政府政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並轉咨內政部備案

山東省各區民團辦事細則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第二
十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山東省民團編制暫行條例訂定之
- 第二條 總指揮主管本區民團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之
- 第三條 參謀長承總指揮之命令領導各處計劃本區民團官兵訓練校閱調遣勦匪及一切機要事宜
- 第四條 各級參謀承總指揮及參謀長之命令辦理本區民團訓練勦匪一切事宜
- 第五條 副官長承總指揮及參謀長之命令辦理本區民團一切庶務事宜
- 第六條 各級副官承總指揮之命令襄助副官長辦理一切事宜
- 第七條 各縣發大隊長承區總指揮之命令辦理關於本縣民團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之
- 第八條 各縣副隊長承大隊長之命令辦理關於本隊教育訓練指揮調遣勦匪等事宜
- 第九條 書記官承總指揮及參謀長之命令辦理本區文件簿籍等事宜
- 第十條 書記襄助書記官辦理一切事宜
- 第十一條 軍需官承總指揮及參謀長之命令經理本區民團薪餉服裝軍械馬匹及勦匪時徵發給養

等事宜

第十二條 軍法官承總指揮及參謀長之命令處理本區關於軍法一切事宜

第十三條 司書承各級長官之命令專司一切繕寫事宜

第十四條 總指揮因事故或事實上之便利得以職權之全部或一部指派參謀長代理或處理之

第十五條 總指揮對於各縣副隊長有先行懲撤再行呈報之權惟關於各縣大隊長之懲撤須分呈民

政廳及總司令部核示辦理

第十六條 參謀長副官長軍法官書記官軍需官等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十七條 兼大隊長關於辦理民團及勦匪事宜須呈請民政廳及區總指揮核示但遇緊急事項得隨

時辦理并專案呈報

第十八條 各縣副隊長率隊勦匪時非有特殊情形不得越級報告及擅行處理

第十九條 各縣民團拿獲或破獲之匪犯須交由縣政府依法辦理但區總指揮率領勦匪時所獲匪犯

得錄具全供呈請總司令部核辦並分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條 本部職員對於一切文件未發表以前不得洩漏違者分別輕重懲處之

第二十一條 本部職員對於公物應注意愛護不得任意損毀對於公用消耗品應力求節省不得濫用

第廿二條 區部關於聯絡設備偵探及剿匪進行辦法等事宜應每月召集所轄各縣民團隊長或副隊長會議一次

第廿三條 區務會議於每月月終舉行遇有特別事項隨時招集

第廿四條 區務會議以總指揮爲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參謀長代理之

第廿五條 區務會議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廿六條 區務會議討論事項議決後應呈報總司令部及民政廳核準備案

第廿七條 區部每日設值日官一人由區部職員按序輪值

第廿八條 值日官除管理考勤外並報告或處理緊急事項

第廿九條 值日官應將值日經辦事項記入值日簿內於翌日送總指揮核閱

第三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卅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各縣公安局設置衛生專員暫行辦法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第二十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依照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第四條之規定於各縣公安局設置衛生專員一人受公

安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全縣衛生事宜

第二條 衛生專員由民政廳委任之但遇有必要時得由公安局長暫委代理同時呈由縣長轉請民

政廳選員接充

第三條 衛生專員辦理衛生事宜除衛生警察得隨時調遣外遇必要時得請公安局長派警協助

第四條 衛生專員遇有緊要事件除呈報公安局外得逕呈縣政府

第五條 衛生專員爲討論全縣衛生事務之進行得請由公安局長召集各機關舉行會議

第六條 衛生專員應辦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公共道路保持清潔事項
- 二 關於清道夫水車土車之配置及監查事項
- 三 關於塵芥物污物容器及容置場之設備管理事項
- 四 關於住戶掃除之告誡及監查事項
- 五 關於公共溝渠及水井之浚渫修繕管理事項
- 六 關於排洩水溝之設備及清潔消毒事項
- 七 關於私有溝渠水井之檢查事項

- 八 關於公共廁所之設置修繕及清潔消毒並繳納租捐事項
- 九 關於肥料搬運晾晒屯積之管理事項
- 十 關於醫師產婆及其他屬於治療營業之檢查管理事項
- 十一 關於藥品及配置藥劑營業之檢查管理事項
- 十二 關於毒藥劑著色料之限制管理事項
- 十三 關於飲食物品及其製造場所並庖廚用具之檢查管理事項
- 十四 關於娼妓健康診斷事項
- 十五 關於屠宰場畜舍及斃獸之檢查事項
- 十六 關於娼寮劇場及公共營業處所之衛生事項
- 十七 關於傳染病及獸疫之預防及檢查事項
- 十八 關於種痘事項
- 十九 關於棺屍停放處所及墓地埋葬之管理事項
- 二十 關於拘留所及待質所人犯之診斷事項
- 廿一 關於道路行人疾病及災變死傷者之急救治療事項

廿二 關於公立私立醫院之視察事項

廿三 關於微生物之檢驗事項

廿四 關於藥品及毒物之化驗事項

廿五 關於化粧品之化驗事項

廿六 關於其他一切衛生事項

第七條 衛生專員薪俸公費由各縣地方預算預備費項下支給

一 一等縣衛生專員月薪五十元公費三十元

二 二等縣衛生專員月薪四十元公費二十元

三 三等縣衛生專員月薪三十元公費十元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准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民團剿匪給卹暫行章程

二十年一月十三日第三
十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民團勦匪如有傷亡除兼任官吏應按照官吏卹金條例辦理外其專任官吏及兵士如有

傷亡依本章程分別給卹

第二條 民團勦匪之傷亡其區別如左

- 一 陣亡
 - 二 因公殞命
 - 三 臨陣受重傷
 - 四 因公受重傷
 - 五 臨陣受輕傷
 - 六 因公受輕傷
-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傷亡其撫卹辦法分爲一次卹金及年撫金二種
- 一次卹金係給與死亡者之遺族卹金一次
 - 年撫金係給與死亡者之遺族或受傷者按年給與之
- 第四條 凡官兵傷亡卹金數額按卹金表分別辦理卹金表另定之
- 第五條 凡官兵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爲陣亡依卹金第一表之規定給卹
- 一 臨陣殞命者

二 偵探匪情遇險殞命者

第六條 凡官兵因第五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受傷四個月以內死亡者以陣亡論

第七條 凡官兵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爲因公殞命依卹金第二表之規定給卹

一 勦匪服務忽罹水火或誤觸危險物者

二 勦匪因服特別任務而遇害者

第八條 凡官兵因第七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受傷四個月以內死亡者以因公殞命論

第九條 凡官兵因第五第七兩條所列各款情形受重傷者依卹金第三表之規定給卹

重傷分左列各款

一 毀敗視能者

二 毀敗聽能者

三 毀敗語能者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者

五 於身體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者

第十條 凡官兵因第五第七兩條各款情形受輕傷者依卹金第三表之規定給與一次卹金

輕傷分左列各款

- 一 毀敗一目之視能者
- 二 毀敗一耳之聽能者

第十一條 受傷輕重之標準以療治四個月後檢定之其治療事務及費用由所屬部分担負之

第十二條 陣亡遺族年撫金以十年爲限但陣亡無子者其寡婦得終身給與之

第十三條 因公殞命者遺族年撫金以五年爲限

第十四條 應領卹金之遺族其次序如左

- 一 死亡者之妻及子女
- 二 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孫及父母
- 三 孫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
- 四 無祖父母者給其未成年之弟妹

第十五條 受重傷者之年撫金終身給與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之

- 一 經判決確定反革命者
- 二 剝奪公權者

三 入外國籍者

第十六條 遺族領受年撫金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停止之

一 經判決確定反革命者

二 剝奪公權者

三 入外國籍者

四 子女或其未成年之弟妹爲他人養子或出嗣者

五 寡婦再離或去其戶籍者

六 自年撫金核准之日起三年之內未曾具領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二年以上者

第十七條 凡應領卹金者由請發部外造具調查表證明書呈報總指揮經總指揮飭民政廳令縣查照

按其情形呈報省政府核准後方得給與「調查表證明書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領卹金者須經核准發給卹金給與執照始得具領其執照俟核准給卹後令民政廳轉縣

填發「卹金給與執照另定之」

第十九條 卹金給與執照爲五聯單式均各編列字號騎縫處加蓋縣印其第一聯發給受卹者第二聯

第三聯各縣呈送民政廳由民政廳將第二聯存案第三聯轉呈省政府第四聯轉咨財政廳

第五聯存縣備查「卹金給與執照第一聯之背面應將本章程摘要附印」

第二十條 奉准給卹之案其卹金應由各該縣地方款內籌撥支給卹金發給後應隨時分報民財兩廳

並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凡領一次卹金者領到執照一月後具領其領年撫金者於每年三月具領

第二十二條 凡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至次年方得領起

第二十三條 凡年撫金停止及滿期後應由縣政府將執照收回註銷呈報民財兩廳並由民政廳轉呈省

政府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卹金第一表

階 級	卹 金	陣 亡 一 次 卹 金	遺 族 年 撫 金
--------	--------	----------------------------	-----------------------

階級 郵金		郵金第二表									
指 揮		二 等 兵	一 等 兵	副 班 長	正 班 長	中 尉 排 長	上 尉 中 隊 長	少 校 副 隊 長	副 指 揮	指 揮	
一	因公殞命一次郵金	四	五	六	七	九	一	一	一	二	
百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八	百	
二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	元	
元									元		
八	遺族年撫金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一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卹金第三表

副 指 揮	指 揮	階 級	卹 金 數 額	
			臨 陣 受 傷	因 公 受 傷
八 十 元	一 百 元	臨 陣 受 傷	一 百 元	八 十 元
三 十 元	三 十 五 元	二 等 兵	二 十 元	十 五 元
四 十 元	四 十 五 元	一 等 兵	二 十 元	十 五 元
五 十 元	五 十 元	副 班 長	二 十 元	十 五 元
六 十 元	六 十 元	正 班 長	三 十 元	十 五 元
七 十 元	七 十 元	中 尉 排 長	四 十 元	十 五 元
八 十 元	八 十 元	上 尉 中 隊 長	四 十 元	十 五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少 校 副 隊 長	六 十 元	十 五 元

民團剿匪死亡調查表

二等兵	一等兵	副班長	正班長	中尉排長	上尉中隊長	少校副隊長
十	二	二	三	三	四	五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	十	二	二	三	四	四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五	五	五	五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縣名	區鎮及鄉村名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履歷	服務日期	死亡事由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及領卹人	家族名號及存殁 祖父母 父母兄弟 妻子女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民團剿匪受傷調查表

縣名	區鎮及鄉村名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負傷事由	負傷種類	負傷年月日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第二類民政

負傷地點	醫後狀況	住址及通信處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p>附（一）凡受傷須經醫士治療後出具證名書呈由該縣長查核 則（二）負傷事由須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p>				

民團剿匪死亡證書

縣名	區鎮及鄉村名	職務	姓名

備 考	審 查 官	證 明 人	收 殮 人	埋 葬 地 點	收 殮 情 形	屍 體 情 狀	死 亡 原 因	死 亡 地 點	死 亡 年 月 日	年 齡	籍 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附 (一) 證明人須直接長官
則 (二) 審查官爲該管縣長

民團剿匪受傷證書

縣 名	區 鎮 及 鄉 村 名	職 務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受 傷 地 點	受 傷 年 月 日

受 傷 事 由	治 療 後 之 情 况	病 院 名 稱 及 所 在 地	院 長 姓 名	主 治 醫 士	審 查 官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p>附 (一) 受傷事由須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 則 (二) 院長及主治醫士須署名蓋章</p>								

植 金 給 與 執 照 第 一 聯

為	發給卹金給與執照事茲因民團（職務）（人名）係 縣人因勦匪（死	亡或受傷）核與山東民團剿匪傷亡給卹暫行章程第 條之規定相符應	照卹金第 表發給（一次或年撫）卹金（如年撫金應填每年二字）元須至	執照者	右 給 收 執	填發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植 金 給 與 執 照 第 三 聯

字 第

號

<p>發給郵金給與執照事茲因民團（職務）（人名）係 縣人因剿匪（死</p>	<p>亡或受傷）核與山東民團剿匪傷亡給郵暫行章程第 條之規定相符應</p>	<p>照郵金第 表發給（一次或年撫）郵金（如年撫金應填每年二字）元須至</p>	<p>執照者</p>	<p>右 給 收 執</p>	<p>填發官</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	---	------------	----------------	------------	----------------------

字 第

號

聯 三 第 照 執 與 給 金 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執照者	右給	收執
				照卹金第	表發給(一次或年撫)	卹金(如年撫金應填每年二字)元須至
					亡或受傷)核與山東民團剿匪傷亡給卹暫行章程第	條之規定相符合
					發給卹金給與執照事茲因民團(職務)(人名)係	縣人因剿匪(死
					填發官	爲

植 金 給 與 執 照 第 四 聯

<p>發給卹金給與執照事茲因民團（職務）（人名）係 縣人因勦匪（死</p>	<p>亡或受傷）核與山東民團勦匪傷亡給卹暫行章程第 條之規定相符應</p>	<p>照卹金第 表發給（一次或年撫）卹金（如年撫金應填每年二字）元須至</p>	<p>執照者</p>	<p>右給 收執</p>	<p>填發官</p>	<p>中 華 民 國</p>	<p>年 月 日</p>
---	---	---	------------	--------------	------------	----------------	--------------

字 第

號

山東省銀行法規程 第一種民衆

聯 五 第 照 執 與 給 金 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執照者	右給	收執
				照卹金第	表發給(一次或年撫)	恤金(如年撫金應填每年二字)元須至
					亡或受傷)核與山東民團勦匪傷亡給卹暫行章程第	條之規定相符應
					發給卹金給與執照事茲因民團(職務)(人名)係	縣人因勦匪(死
						爲

山東省魯南民團聯防勦匪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第三十
一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魯南各縣民團聯防勦匪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一縣遇有匪警若民團力量單薄時大副隊長應迅將匪情報告指揮部并咨會鄰封指揮部及鄰封接到函電或探知後應即調派民團馳往會剿

第三條 各縣毗連之要隘地方須按照情形分派團兵駐守其辦法由各該縣大副隊長會同商定之

第四條 凡赴發生匪警縣分會剿之團隊應受該縣大副隊長之指揮如指揮部派有會勦長官其指揮權應歸部派長官

第五條 凡會剿土匪收繳之槍械彈藥由各該收繳之大副隊長呈送指揮部轉呈總指揮部處理如擒獲匪犯應送解指揮部法辦

第六條 凡擊潰之匪須跟踪追勦並火速通報鄰封堵截夾擊

第七條 凡在兩縣以上交界之區發生匪警時由各該縣大副隊長共同負責會剿不得推諉

第八條 凡會剿土匪時所用之燈號旗號口號由發生匪警縣分之縣大副隊長或當地負責之指揮官臨時規定通知所屬以資識別

第九條 凡會剿土匪費用由各縣自行籌辦

第十條 凡會剿土匪之士兵給養由各該縣政府按照士兵數目先行籌墊事後再由士兵餉內扣還

第十一條 各縣團隊應於縣境毗連處酌定聯防會哨地點其時期由各該縣大副隊長會同商定並

呈報指揮部備案

第十二條 凡聯防人員如有協助鄰封著有勞績者准彙案請獎以資鼓勵

第十三條 各縣團隊士兵如有奪獲土匪槍械彈藥者得由大副隊長呈請給獎如聯防人員對於鄉警

未爲協助或協助不力者應分別懲處其懲懲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禁止婦女纏足辦法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第三十
一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內政部禁止婦女纏足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地方婦女之纏足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解放之

第三條 解放婦女纏足前經分期辦理以三個月爲勸導期三個月爲解放期現逾限已久而纏足婦

女仍未解放爲數甚多應即嚴飭解救處

第四條 各市縣教育局及各法團各學校對婦女放足應負勸導義務並得組織放足會補助官署協

同進行遇各大鄉鎮集會日期派員演講廣爲宣傳以期家喻戶曉而收速效

第五條 勸導與解放應同時進行各市縣政府應遴派女檢查員協同警察及村長街長實行檢查

第六條 對於三十歲以下之纏足婦女經勸導仍未解放者應有左列之處罰

- 一 未滿十五歲之纏足女子仍未解放者由市縣政府處罰其家長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 二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纏足婦女仍未解放者由市縣政府處罰其家長或本人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三 凡娶纏足女子之男子應按第一二兩項之規定加倍處罰

第七條 前條罰金作爲禁止婦女纏足辦公之用由市縣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

第八條 對於三十歲以下之纏足婦女除照第六條之規定分別處罰外並由女檢查員立即強制解
版之

第九條 三十歲以上之婦女纏足者勸令解放不加強制

第十條 本辦法限公布施行三個月後各市縣一律解放淨盡

第十一條 各市縣政府應將每月辦理情形並造具放足婦女姓名年歲住址清冊三份呈由民政廳彙

核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對於奉行本辦法辦事人員按照成績優劣予以左列之獎懲

一 各市縣崗警遇有三十歲以下之纏足婦女經過崗區時應送交警署轉送該管機關按章辦理如崗警任令通過不盡責任者由該管長官予以懲戒處分

二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長或街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市縣政府予以懲戒處分

勸導不力

檢察不實

措置乖方

有騷擾索詐等行為者除懲戒外應依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

三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街長辦事確有成績者由市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予獎勵

四 各市縣縣長及其所屬各員有奉行不力毫無成績者一經查明由民政廳酌量情節輕重

予以記過罰薪或免職之處分其成績卓著者由民政廳予以記功加俸或晉級之獎勵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各縣聯莊會剿匪獎卹劃一辦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聯莊會會員剿辦匪犯如有傷亡及著有成績者皆依本辦法之規定獎卹之

第二條 凡聯莊會會員有山東各縣聯莊會暫行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二三四各款情事者得給與一百元以下之獎金

第三條 凡聯莊會會員因剿匪死亡者得給與三百元以下之卹金

第四條 凡聯莊會會員因剿匪受傷於四個月內死亡者仍依前條之規定給卹但必須因果聯絡

第五條 凡聯莊會會員因剿匪受有重傷者得給與二百元以下之卹金

重傷分左列各種

一 毀敗視能者

二 毀敗聽能者

三 毀敗語能者

四 發敗一肢以上之技能者

五 於身體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者

第六條 凡聯莊會會員因剿匪受有輕傷者得給與一百元以下之卹金

輕傷分左列各種

一 毀敗一目之視能者

二 毀敗一耳之聽能者

三 減衰一肢以上之技能者

第七條 凡受傷輕重之標準以治療四個月後檢定之

治療費用由所屬分會擔負之

第八條 凡聯莊會會員有山東各縣聯莊會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各款情事者得給與五十元以下

之獎金

第九條 凡聯莊會會員應領第三條之卹金者由其遺族具領

遺族領受卹金依左列次序定之

一 妻

二 子女

三 父母

四 兄弟姊妹

五 祖父母

六 曾祖父母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獎勵金由受獎勵者所屬分會擔負之但因協助其他分會而傷亡者其他分會

應共同擔負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會公安局組織暫行章程

二十年三月十日第四十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依照內政部頒發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之規定設置省會公安局隸屬於民政廳辦理

省會公安事宜

第二條 省會公安局之管轄區域與市同

第三條 省會公安局分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四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警區之劃分變更及推廣事項
- 二 關於巡官長警之調遣及編配事項
- 三 關於管理警察教練所事項
- 四 關於辦理職員之任免及考勤事項
- 五 關於巡長巡警之編制開除驗補升降及賞罰事項
- 六 關於收發保管及編纂統計事項
- 七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八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九 關於職員長警撫卹事項

十 關於請願警察之准駁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維持交通及取締有礙安甯秩序事項

二 關於各國領事館員役及寄居外國人名籍之調查事項

三 關於外國人事故之調查報告事項

四 關於戶口調查及編列門牌統計事項

五 關於取締不規則營業及維持風化事項

六 關於集會結社之監察取締事項

七 關於人民呈請狩獵旅行及運柩護照之發行並取締事項

八 關於外國人遊歷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九 關於報紙之檢查及出版物取締事項

十 關於公共建築之保護事項

十一 關於消防之管理及編配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刑事現行犯嫌疑犯及證人之傳訊逮捕看管解送及保釋事項
 - 二 關於巡警之審判及處分事項
 - 三 關於市民爭執之調解事項
 - 四 關於引渡人犯執行事項
 - 五 關於刑事犯之刑格登錄及攝影保存事項
 - 六 關於偵察人犯之證據事項
 - 七 關於贓物及漂流遺失等物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 八 關於浮浪者失蹤者精神病者棄兒迷兒之檢查管束監視事項
 - 九 關於偵緝隊警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 十 關於拘留所之管理事項
 - 十一 關於罰金繳納及囚糧出納之稽核事項
- 第七條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道路之清潔公私溝渠水井之管理檢查事項

- 二 關於清道夫役水車土車之配置及塵芥污物容器及留置場之設備管理分配事項
 - 三 關於公共廁所便池之設置整理清潔事項
 - 四 關於醫生產婆之取締考驗管理事項
 - 五 關於毒物藥品及有礙衛生之飲食物品取締及檢查事項
 - 六 關於屠獸場及斃獸檢查取締事項
 - 七 關於茶園劇場及公共營業處所之衛生取締檢查事項
 - 八 關於種痘及傳染病之預防檢查事項
 - 九 關於藥品毒物之化驗事項
 - 十 關於微生物之檢驗事項
 - 十一 關於醫務所之治療各分局隊所職員及長警疾病公私醫院之監察及拘留人犯道途死傷之救急治療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臨時衛生事項
- 第八條 省會公安局設左列各項職員

局長一人

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至三人

督察長一人

科長四人

科員若干人

督察員若干人

事務員若干人

第九條 局長承民政廳長之命辦理管轄區域內公安事宜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秘書兼承局長之

命辦理重要文書

督察長兼承局長之命督率各區巡官長警之勤務臨時指揮彈壓警衛及考查訓練事項

督察員承局長及督察長之命分別辦理考勤訓練及臨時發生變故之彈壓事項

科長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科員事務員均各兼承長官之命辦理及佐理各該管事務

第十條 省會公安局因辦理事務之必要得酌用稽查員僱員

第十一條 省會公安局於管轄區域內劃定警區每區設公安分局分配分註所每分局設分局長一人

分駐所設巡官長警若干人分管各該區內外勤務及一切應辦事項

第十二條

省會公安局爲維持管轄區域內公安及遇非常事故臨時調遣彈壓起見設保安隊五大隊
每隊設大隊長一人隊副一人分隊長三人分管該隊內外勤務及一切應辦事項

第十三條

本章程除警察法規另有規定外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會公共娛樂場所註冊暫行規則

二十年三月十日第四十
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省會公安局管轄區內之私立公共娛樂場所須呈請本局核准註冊發給執照後方得

營業

前項娛樂場所如戲園電影院鼓書場等均屬之

第二條

凡呈請註冊者須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名稱暨等次

二 經理及股東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住址職業

三 營業地點房主姓名及門牌號數

四 資本額數及集資方法

五 藝術種類

六 藝員名額及性別

七 辦事人工友人數及姓名

八 設備概況（座位容若干人太平門共有幾處）

九 開演時間

十 票價及收票方法

第三條 公安局接收呈請註冊書後派員調查認為適宜時准予註冊發給執照並照左列等次收取

照費

一 甲等照費四元

二 乙等照費二元

三 丙等照費一元

前項等次凡票價在五角以上者列為甲等在五角以下三角以上者列為乙等三角以下減

無定價者列為丙等

第四條 各公共娛樂場所名稱或內部有變更時須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停業者須繳銷執照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會職業團體註冊暫行規則

二十年三月十日第四十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省會公安局管轄區內依法組織之職業團體應遵本規則呈請本局核准註冊方予保護

前項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均屬之

第二條 凡呈請註冊之職業團體須有全體職員連署提出聲請書並附具文件各三份（許可證及立案文件不在此限）其聲請書應載事項及附具文件種類如左

甲聲請書應載事項

一 名稱

二 地址

三 宗旨及沿革

四 工作

五 經費來源及收支概況

六 內部組織

七 職員人數及性別

八 會員人數及性別

乙 附具文件種類

一 章程

二 職員履歷表

三 會員名冊

四 黨部許可證及主管機關立案文件

五 業務條規

六 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前項聲請書職員表會員名冊樣式應由呈請人先向公安局具領

第三條 公安局接到聲請書並各項附件後經審核相符即准予註冊發給執照收取照費銀一元

第四條 凡職業團體註冊後如內部改組或職員變更時應呈報公安局備案

第五條 凡職業團體解散時須聲明理由及經過呈報公安局並繳銷執照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社會團體註冊暫行規則

二十年三月十日第四十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省會公安局管轄區內依法組織之社會團體應遵照本規則呈請本局核准註冊方予

保護

前項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均屬之

第二條 凡呈請註冊之社會團體須有全體職員連署備具聲請書並附具文件各三份（許可證及

立案文件不在此限）其聲請書應載事項及附具文件種類如左

甲 聲請書應記載事項

一 名稱

二 地址

三 宗旨及沿革

四 工作

五 經費來源及收支狀況

六 內部組織

七 職員人數及性別

八 會員人數及性別

乙 附具文件種類

一 章程

二 職員履歷表

三 會員名冊

四 黨部許可證及主管機關立案文件

五 業務條規

六 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呈為聲請註冊事竊

聲請人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職業	住址	蓋章

(一)名稱	(二)地址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第二類民政

中 華 民 國	件文呈附						(三) 宗 沿 革 旨
		(四) 工 作	(五) 經 費 支 源 及 收 支 狀 况	(六) 內 部 組 織	(七) 職 員 人 數 及 性 別	(八) 會 員 人 數 及 性 別	
年							
月							
日							

山東河務局收買民料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四十
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 一 收買民料委員奉委後應即馳赴基分段商明該分段長指定堆料地點堆數然後調查各該地料價每局稱一斤最廉價須京錢若干合大洋若干呈候總局核准隨即張貼布告標明料價設廠收買以便各料戶自由輸送不准假手料販以杜把持操縱壟斷漁利
- 二 收買民料委員收買料戶稽料應即時核明劬重價值填給臨時收據(臨時收據式樣附後)迨該料戶將料送齊或每五日結束一次將臨時收據收回綜合該料戶稽料共若干斤合錢若干折洋若干元填入支付通知及領款收據并令料戶於領款收據姓名下畫押捺印同時交料戶持赴料款專管員處請領料價
- 三 料款專管員接到支付通知暨領款收據核明斤重價目相符立即照發料價不得稍有折扣留難情事
- 四 料款專管員發款後於領款收據內加蓋發訖小戳俟稽料收畢彙齊送還收買民料委員以備該員造具稽料計算粘存單據其支付通知一聯由料款專管員截存彙繳總局
- 五 收付款料由總局印發三聯單委收買民料委員隨時編號填用第一聯為存根收買民料委員留存

備查第二聯爲支付通知由收買民料委員填送料款專管員第三聯爲領款收據由料戶畫押捺印持赴料款專管員處領取料款(三聯單式樣列後)

六 收買民料委員應將稽料隨收隨垛齊後呈請總局派員驗收一切手續均照前定購料簡章辦理惟驗收委員務須格外認真不得稍有徇庇亦不得絲毫刁難如違查覺重究

七 每垛料價以二十元爲標準斤重由局按照調查當地市價臨時規定驗收時如不足規定斤重除有特別情形聲明有案者外如超過風耗一成以上即係該員辦事不力由局予以相當之處分

八 前訂購料簡章與此次收買民料辦法不相抵觸者繼續有效

九 此次規定辦法剔除中飽收買民料委員每日准支膳宿及雜費大洋一元五角以資辦公其舟車費照價實報

十 每垛稽料准支垛費大洋四角由收買民料委員作正支銷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二 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臨時收據	
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本日收稽料 共重 萬 千 百 十 斤 此據 右給 莊料戶 收買民料委員 蓋章 收執 個

存根	
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收 莊 稽料 萬 千 百 十 斤 共重 萬 千 百 十 斤 第 號

第 號

存 摺	
收	莊料戶
百 十	筋每筋京錢
十 千	十文共計
百 百	拆合銀元
十 十	百
角 分	厘當即填發支付通知訖
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次計重
	千 萬
	百 千

字

號

支 付 通 知	
今收到	莊料戶
筋每筋京錢	十文共計
折合銀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即希	
核明照發	并取具該料戶收據為荷此致
料款專管員	台照
收買民料委員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字

號

領款收據

今收到

鈞局發給稽料 萬 千 百 十 筋 合價錢

平 百 十 千 百 十 文 折合銀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所具收據是實此上

山東河務局

(畫押)

料戶

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山東民團勦匪獎懲暫行章程

二十年五月八日第五十
四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山東民團勦匪之獎懲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關於副隊長以下之獎懲由該管隊長核定呈由民政廳轉呈民團總指揮部行之同時并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第二類民政

令知該管區指揮部備案

其隊長以上之獎懲由民政廳核定呈請省政府行之同時并轉行總指揮部或區指揮部備案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 一 提升或以應升階級記名
- 二 記大功
- 三 記功
- 四 傳令嘉獎
- 五 獎金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提升或以應升階級記名

- 一 遇有大股土匪能即時撲滅者
- 二 遇非常事變能保衛或救護城池危而復安者
- 三 努力辦理清鄉能於最短期間將全境土匪完全肅清者
- 四 依本章程記大功滿三次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拿獲曾經懸賞有案之著名土匪者
- 二 勦擊大股土匪奮不顧身異常勇敢者
- 三 所轄地方一年以內未發生劫掠案重者
- 四 勦辦土匪係同被架人粟者
- 五 依本章程記功滿三次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記功

- 一 協助隣封拿獲著名土匪或當場擊斃者
- 二 協助隣封勦滅大股土匪者
- 三 奉長官命令拿獲著名要犯者
- 四 地面發生搶掠重案三日內破獲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者分別獎金

- 一 自來得
得卞郎幣手槍一枝者賞洋三十元
- 二 得七九，七六，
六五，雜色 鋼槍一枝者賞洋十五元

- 三 得輕重機關槍一架者賞洋八十元
 - 四 得輕重迫擊砲一尊者賞洋五十元
 - 五 得陸小砲一尊者賞洋一百六十元
 - 六 得手槍子彈一百粒者賞洋四元
 - 七 得步槍子彈一百粒者賞洋三元
 - 八 得炮彈十發者賞洋八元
 - 九 得重迫擊砲彈十發者賞洋三元
- 所得槍砲子彈留隊備用所發獎金由地方款籌給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傳令嘉獎

- 一 所轄境內六個月以內未發生劫掠重案者
- 二 偵查認真因而破獲重要匪犯者
- 三 盜匪搶劫當場捕獲者

第九條 懲罰分左列三種

- 一 撤革

二 記大過

三 記過

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撤革

- 一 所轄境內發生土匪不盡力勦辦致匪勢蔓延者
- 二 越權干涉行政及擅理詞訟者
- 三 藉案訛索鄉民者
- 四 造謠惑衆者
- 五 行爲不檢有冶遊宿娼及吸食毒品情事者
- 六 臨時詐病不遵命令貽誤要公者
- 七 依本章程記大過滿三次者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剿匪時所獲財物不據實呈報擅自處理有失主認領應發還而不發還者
- 二 因公擅受民間贈與者
- 三 捏造功過濫請賞罰者

四 所轄境內發生重要匪案逾限不能破獲者

五 被奉章程記過滿三次者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記過

一 賄封土匪重擾不盡力防堵者

二 有人報告匪警不爲適宜處置故意延緩致匪遠颺者

三 縱容兵士有凌辱平民情事者

四 廢弛職務訓練不勤者

第十三條 民團官兵有犯罪行爲者依陸軍刑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民團官兵勦匪依革命軍連坐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十九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一 山東省政府爲推進全省地方自治起見選派地方自治指導員分赴各縣指導

- 二 地方自治指導員按照行政視察區每區一人輪赴各縣視察自治狀況並切實指導
- 三 地方自治指導員應具有下列兩項之資格
 - (1) 在省黨部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 曾在地方服務熟悉情形或夙有地方自治學識者
- 四 地方自治指導員應會同各該縣政府縣黨部協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其工作方案另定之
- 五 地方自治指導員應將所到縣分工作情形隨時向省政府報告
- 六 地方自治指導員公費及旅費另定之
- 七 本辦法自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私禁黨政公務人員臨時處置辦法

二十年七月七日第六十
四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 一 凡黨政公務人員非依法律手續或上級命令無論任何機關或團體不得私禁
- 二 如有私禁情形應由當地行政或司法機關即將加害人逮捕聽候法辦如加害人係黨務工作人員應會同黨部電令拘禁
- 三 加害人如係黨務行政或司法人員應由省黨部省政府或高等法院先行停其職務如係人民團體

人員應先由主管機關停止其會籍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五 本辦法由黨政聯席會議議決分別公布施行

山東省民衆請願暫行辦法

二十年七月七日第六十四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 一 凡民衆因公共利害有請願事件須以書面說明並推舉代表向當地主管機關陳訴之
- 二 請願書須註明負責人名住址職業年齡並取具妥實鋪保方能受理
- 三 凡主管機關認爲有詢問之必要時得通知請願人代表前往應訊但代表不得超過五人
- 四 本辦法自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類 財政

山東省平市官錢局章程草案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第二
十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由東省政府財政廳爲整理全省國法調劑市面金融起見撥資設立山東省平市官錢局
- 第二條 本局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十萬元撥足半數即行開辦餘俟營業擴充續行籌撥
- 第三條 本局設於濟南俟辦有成效再行酌量情形設立分局或特約代理機關
- 第四條 本局得依兌換券條例之規定發行兌換券
- 第五條 本局發行之兌換券在本省境內完糧納稅及公私款項一律通用
- 第六條 本局業務之範圍如左

省內各地銀銅幣之供輸調劑

公私款項之匯兌

各種存款放款

其他銀行應有之營業得酌量兼營之

第七條 本局設經理一員，總理全局事務，副經理一員，協助經理處理全局事務，監察一員，監察全局事務，均由財政廳遴選，熟悉本省財政情形，並具有商業經驗學識者委充之。

第八條 本局分設營業出納兩股。

營業股兼辦稽核事宜，出納股兼辦發行事宜。

第九條 營業出納兩股各設股長一員，由經理聘任，辦事員若干員，由經理派充，並須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十條 分局之組織及代理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營業情形彙製報告書呈送 財政廳審核。

第十二條 本局營業之餘利，應按所得淨利先提十分之二為公積金，其餘按十成分配，以三成為職員

獎勵金，以七成為官利收入，應按會計年度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結算報解省庫。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並咨部備案。

山東省平市官錢局領用兌換券暫行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第二
十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山東省平市官錢局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本外埠股實可靠之銀錢莊號得依本章程之規定向本局或就近之分局商訂合同領用兌換券但分局商訂合同後應即報告本局審核

第三條 凡邊遠縣鎮無適當之領券銀錢莊號得由本局承認該縣鎮商會爲領券機關

第四條 領券莊號商會(以下統稱領券機關)在訂定領券額數之內得隨時向本局或分局領用兌換券但遇市面通用貨幣過多或超過本局預計發行額時本局得暫時限制其領用俟有繼續發必要時再行繼續原約

第五條 凡領用兌換券應繳準備金成數分左列二種

一 凡本局或分局所在地之領券機關須備足現金八成該領券機關之即期本票二成或確實擔保品

二 凡非本局或分局所在地之領券機關須備足現金五成該領券機關之即期本票五成或確實擔保品

領用兌換券及繳納之準備金雙方均不計息

第六條 前條所定之即期本票應由領券機關開具本局或分局抬頭交本局或分局收執於每年開

業始日更換一次如本局或分局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向領券機關兌取現金

第七條 領券機關交存本局或分局之即期本票應覓取妥實商號三家作為連環担保填具保證書

交本局或分局收執

第八條 領券機關對於保證準備如願以現金繳納者得由本局或分局酌給利息

第九條 領券機關領用之兌換券由雙方各加暗記本局或分局兌進此項暗記券得隨時向該領券

機關兌取現金

第十條 領券機關發行之暗記券應即隨到隨兌不得稍有留滯

第十一條 凡領券機關對於非本機關發行之本局兌換券亦應負代兌之義務但得逐日向就近之本

局分局或該券原發機關兌取現金

第十二條 領券機關代兌非該機關暗記之當地地名本局兌換券不得有扣水情事

第十三條 領券機關應懸掛代兌山東省平市官錢局兌換券招牌於該機關門首

第十四條 領券機關對於留備兌現之準備金兌出三分之一認爲兌回之兌換券一時不能發出時得

將該券送還本局或分局領取照合同所定成數之準備金

第十五條 領券機關於領券合同之外尚有需要時經本局或分局同意得續訂添領合同

第十六條 領券合同之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就原合同繼續有效一年但遇特

別事故雙方均得隨時取消原約分別返還券現

第十七條 關於領券一切運費開支概歸領券機關自行担負

第十八條 凡本局未設分局各地其領券機關應將該處兌換券流通情形及市面狀況隨時報告本局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經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山東省平市官錢局職員表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第二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經理一員

副經理一員

監察一員

營業股

股長一員 股員二員

出納股

股長一員 股員二員

文牘員一員

會計員一員

各股助員五員

以上共計十六員遇必要時得增設員額

山東省平市官錢局職員月支俸薪數目表草案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第二
十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經理一員 一百五十元

副經理一員 一百二十元

監察一員 一百元

股長二員 一百六十元 每員八十元

股員六員 三百元 每員五十元

助員五員 一百元 每員二十元

合計九百三十元

山東省平市官錢局預算草案

(甲) 日用開支

款目	金額	月計數	年計數	備考
第一款 俸薪		九三〇元	一一一六	勤務庫丁廚伙信差共十名
第二款 工食		一二〇	一四四〇	
第三款 膳費		一六〇	一九二〇	
第四款 房地租		八〇	九六〇	
第五款 書籍報張費		一五	一八〇	
第六款 文具紙張費		六〇	七二〇	
第七款 燈燭薪炭費		五〇	六〇〇	
第八款 雜費		四〇	四八〇	

		(乙)營業開支			
款 目	金 額	月	年	備	考
		計	計		
數	數	數	數		
第一款 交際費	五〇		六〇〇		
第二款 郵電費	四〇		四八〇		
第三款 旅費	三〇		三六〇		
第四款 廣告費	二〇		二四〇		
第五款 印刷費	三〇		三六〇		
第六款 運送費	二〇		二四〇		
第七款 保險費	三〇		三六〇		
合 計	二二〇		二,六四〇		
第九款 警衛費	四〇		四八〇		
合 計	一四九五		一七,九四〇		

每月共計洋一千七百一十五元 全年總計二萬零五百八十元

說 明

一 按日用開支爲經常費開辦之始用人行政力主節省如以後營業發達範圍擴大將來推設分局業務增繁前項預算或須酌量呈請增加

二 按營業開支爲臨時經費本局係營業機關此項開支或爲營業必須之供應或爲營業直接生利之支出營業愈發達開支亦愈巨數之多寡視營業爲轉移將來分局開設業務增繁開支隨之增加事實在所難免總之此項預算係屬約計數目所列一切開支倘能減省仍當竭力撙節以款不虛糜爲主

山東全省牛照管理局組織章程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第二十
九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參照山東全省牛照管理局暫行簡章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設於濟南統轄青島烟台滄口坊子五分局辦理發售稽查運牛出口護照事宜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管理全局事務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辦理全局事務均由財政廳遴選呈請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任用之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撰擬重要文件編制各項章則及籌備會議紀錄事項由局長遴員呈請財政廳委任之

第五條 本局設第一第二兩科

第六條 第一科設科長一人由局長遴員呈請財政廳委任之設一等科員一人二等科員一人三等科員三人查驗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由局長委任之科長承局長之命指揮本科人員辦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考核各分局征收殿最事項
- 一 關於銷售牛照及查驗事項
- 一 關於領發牛照及保管事項
- 一 關於稽核各分局截繳各聯牛照及造呈領銷牛照月報事項
- 一 關於典守鈐記事項
- 一 關於文件收發事項
- 一 關於本科案卷保管事項
- 一 關於本科文件撰擬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設科長一人由局長遴員呈請財政廳委任之設一等科員一人二等科員一人三等

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由局長委任之科長承局長之命指揮本科人員辦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照費收解保管事項

一 關於預決算及本局計算等編制事項

一 關於經費領發事項

一 關於造呈徵收護照費旬報月報事項

一 關於器俱保管事項

一 關於庶務購置事項

一 關於本科案卷保管事項

一 關於本科文件撰擬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稽查員五人承局長之命辦理稽查事項由局長遴員呈請財政廳委任之

第九條

本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六人至十人分任繕寫及巡查事項

第十條

各分局設分局長一人指揮各該局人員辦理發售稽查運牛出口護照事宜由本局遴員呈

請財政廳委任之

- 第十一條 各分局設文牘員一人會計員一人掌理文牘會計庶務收發及售照核算收款等事項文牘員由分局長遴員呈請本局委任會計員由本局直接委任之
- 第十二條 各分局得因事務之繁簡設查驗員一人至三人管理查驗牛照事項由本局直接委任之
- 第十三條 各分局得因事務之繁簡設辦事員一人至三人辦理局內各項事務由分局長委任之
- 第十四條 各分局得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二人至九人分任繕寫及巡查事項
-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安邱縣因利局簡章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第三十
一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局以接濟小本營業為宗旨
- 第二條 本局附設於縣財政局
- 第三條 本局基金暫定為國幣壹千元
- 第四條 本局貸款暫定為月息八厘
- 第五條 本局事務由財政局兼辦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借款人限於籍隸本縣或居住本縣二年以上者

第七條 借款數額至多不得過五元

第八條 借款用途限於經營小本商業

第九條 凡向本局聲請借款者須先填具借款請求書取有妥保方能貸給其借款請求書另定之

第十條 借款人若有捏名同時重借者一經查實按照借款數額加倍處罰保人應負連帶之責

第十一條 借款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借款人得於約定期限前歸還借款之全部或一部其歸還一部者由局掣給收據並於借約

上註明數額及日期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縣政府財政局監察委員會暫行規則

二十年二月三日第三十
次省府政務會議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山東省縣政府財政局暫行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由縣長依據山東省縣政府財政局暫行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委任委員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長由縣長於委任委員時指定負責處理會內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會負監察縣地方款項收支之責

第五條 每屆月終財政局須將收支地方款項編造清冊送會查核

第六條 本會得隨時向財政局稽核地方款項收支情形

第七條 本會對於財政局收支款項認爲有疑義時應通知該局詳爲答覆如查明有舞弊情事應即

向縣政府據實檢舉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酌用書記一人或由財政局調用

第九條 本會除日常事務外非經議決不得執行

第十條 本會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一條 本會議案非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長爲主席如委員長因故不到由委員中公推臨時主席

第十三條 本會開會費用由縣地方款項下支撥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縣政府財政局辦事暫行通則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第三十
次省府政務會議公佈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山東省縣政府財政局暫行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局人員辦理局務除依山東省縣政府財政局暫行規程外并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收發人員收到文件應即掣給收據將到文掛號送局長批閱

第四條 凡到文附有現洋鈔票證券物品者須於收文簿內詳註所附質色數量另置送件簿先送局

長核閱

第五條 凡公文應隨到隨辦如無重大繁雜者至多不得逾三日須行辦結

第六條 凡辦理文件須自收支起至發文止將各人經辦時間於稿內親自填明蓋章

第七條 每日辦公時間上午自七時半起至十一時半止下午自一時半起至五時半止但得按照情

形提前或延長之

第八條 本局人員對於辦公時間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九條 本局人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會見賓客但因公會客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局人員非因疾病及特別事故不得請假若請假雖經核准而期間在一年內合足一月以

上者扣薪兩月以上者除扣薪外并即停職

第十一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營業稅籌辦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十
五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根據 省政府第二十八次政務會議議決案組織成立定名為山東省營業稅籌辦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為研究營業稅稅率編製營業稅章程及各種施行細則并籌備調查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會以當然委員三人聘任委員四人組織之

當然委員以財政廳長農墾廳長總商會代表充任聘任委員由財政廳長延聘富有財政經濟學識經驗者充任並 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本會以財政廳長為主席並由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三人輔助主席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如主席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中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股長三人股員事務員若干人分任會內一切事務

-
-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送由財政廳核呈省政府令准施行
- 第七條 本會爲臨時機關俟本省營業稅開征卽行撤銷
- 第八條 本會經常臨時各費應編製預算呈請 省政府核准支給
- 第九條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
-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四類 建設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組織章程第三次廳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處隸屬於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掌理全省長途電話之敷設管理及營業事宜
- 第二條 凡處設處長一人總理處內一切事務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內一切事務
- 第三條 本處設總工程師一人辦理全處工程事項工程師二人襄助總工程師辦理工程事項
-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機要文電及函稿事項
 - 二 關於審核文稿事項
 - 三 關於籌備會議及記錄事項
- 第五條 本處設左列各課
 - 一 總務課
 - 二 工務課

三 營業課

第六條 總務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事務員各若干人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辦理人員之任免及考績事項

四 關於統計報告表冊之編製事項

五 關於會計事項

六 關於庶務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工務營業事項

第七條 工務課設課長一人工務員製圖員各若干人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材料之選擇檢查試驗及購買契約之擬議事項

二 關於線路構件之管理試驗及修理事項

三 關於工程之實施及考核事項

四 關於電話管理員架線生及工匠之訓練並考驗事項

五 關於工具材料及圖表等之保管事項

六 關於材料消耗之審核事項

第八條 營業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事務員各若干人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電話費收納事項

二 關於營業應用票簿表冊之製訂收發及稽核事項

三 關於營業考查及監督事項

四 關於營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五 關於營業狀況報告事項

第九條 本處得於各縣市鎮設立電話分局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視需設分局成立之名實得酌設視察員若干人其任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處長副處長總工程師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委任工程師秘書課長由處長呈請建設廳委

任課員工務員視察員製圖員事務員由處長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處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建設廳運河工程局組織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局隸屬於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辦理山東境內運河及與運河有關係之水利工程並管理
開壩事項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處理局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工程師一人辦理全局一切工程事項副工程師三人襄助工程師辦理工程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機要文電及函稿事項

二 關於審核文稿事項

三 關於籌備開會及記錄事項

四 關於書報管理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工務課

第六條

總務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事務員各若干人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辦理人員之任免及考績事項

四 關於統計報告表冊之編製事項

五 關於會計事項

六 關於庶務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工務課事項

第七條

工務課設課長一人測量隊長二人測量員工務員各若干人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程之設計實施及考核事項

二 關於編製工程進行程序事項

三 關於測量及繪製圖表事項

四 關於本河流域各地雨量記載事項

五 關於材料之選擇檢查試驗及購買契約之擬議事項

六 關於查勘及編製報告事項

七 關於儀器圖表材料工具之保管事項

八 關於材料消耗之審核事項

九 關於鬧壩之管理事項

本課課長得由工程師兼任之

第八條 局長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委任秘書課長工程師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其餘職員由局

長委任呈請建設廳備案

第九條 本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遇必要時得設工程事務所若干處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建設廳小清河工程局組織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
十三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局隸屬於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辦理小清河及其支流湖泊浚治工程並發展水利管理關
壩事項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處理局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工程師二人辦理全局一切工程事項副工程師三人襄助工程師辦理工程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機要文電及函稿事項

二 關於審核文稿事項

三 關於籌備開會及紀錄事項

四 關於書報管理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工務課

山東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四類建設

第六條 總務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事務員各若干人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辦理人員之任免及考績事項
 - 四 關於統計報告表冊之編製事項
 - 五 關於會計事項
 - 六 關於庶務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工務課事項
- 第七條 工務課設課長一人測量隊長二人測量員工務員各若干人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工程之設計實施及考核事項
 - 二 關於編製工程進程序事項
 - 三 關於測量及繪製圖表事項
 - 四 關於本河流域各地雨量記載事項
 - 五 關於材料之選擇檢查試驗及購買契約之擬議事項

六 關於查勘及編製報告事項

七 關於儀器圖表材料工具之保管事項

八 關於材料消耗之審核事項

九 關於開壩之管理事項

本課課長得由工程師兼任之

第八條 局長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委任秘書課長工程師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其餘職員由局

長委任呈請建設廳備案

第九條 本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遇必要時得設工程事務所若干處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山東省河工委員會組織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爲籌議鞏固河防修濬河道及慎重河工款項起見特設山東省河工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 籌畫特別河工款項

二 保管河工特別專款

三 審核河工預決算

四 計畫防河治河方法

五 監察各種工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省政府聘請熟悉本省河務及富有工程學識者充之建設廳長及河務局長爲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會由委員公選常務委員三人執行本會一切事務常務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監察委員二人專司稽核河工專款出納事宜由省政府聘請民政財政兩廳長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委員會議決委任之秉承委員會暨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會內事務

第七條 本會依事務之繁簡得酌設事務員及技師若干人由常務委員會委任之承常務委員及秘

書之命分掌文牘會計庶務收發檔卷工程各事項

第八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本會每年開會二次於春汛秋汛前舉行之其會期由常務委員會議決通知每次會議不得

過半數日遇必要時得由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常務委員會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議決案件呈由省政府核交各主管機關執行

第十一條 本會所管河工特別專款應由委員會議決指定銀行存儲非有特別工程經委員會議決

呈請 省政府批准後不得動用

第十二條 本會常務委員得酌給公費委員出席時得酌給旅費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由省政府支給不得動用特別專款其預算案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建設廳直轄各區汽車路局組織章程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第一次省府臨時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全省汽車路局按六區分設每區一局其名稱由建設廳規定之

第二條 各路局所在地及所轄區域由建設廳指定劃分

第三條 各路局設局長一人受建設廳之監督指揮管理各該區汽車交通事宜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辦理各該區汽車交通事宜

第四條 各路局設總務營業會計三課

第五條 總務課設課長一人由前局長兼任課員若干人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要文件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各課稿件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及保管卷宗事項

四 關於管理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第六條 營業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車輛之分配及各站營業考查監督事項

二 關於行車應用表冊票簿等類之製訂及改良事項

三 關於使用油類之收發支配及檢驗考查事項

第七條 會計課設課長一人課員簿記員各若干人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款項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車票之收發及稽核事項

三 關於營業狀況及收支之報告事項

四 關於資產之核估登記事項

第八條 事務較簡之路局得暫不設副局長或課長但各課設主任一人負責辦理各該課事務

第九條 各路局設技術員二人至四人承局長之命分掌車機及道路之修理事宜

第十條 各路局設稽查員若干人承局長之命稽查各路之行車事宜

第十一條 各路局設押車員若干人隨車管理沿途行車及提取票款各事宜

第十二條 各路局因事務之繁簡得設事務員及僱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各車站各設站長一人如事務較繁得酌設站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各縣城應設之站造事務較簡者得附設於建設局內其站務即委託建設局代辦

第十五條 前條代辦站務之建設局得添設路務專員一人由本廳汽車路訓練班畢業生充任其薪金

由路局支給

第十六條 各路局局長副局長由建設廳委任課長及技術員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其餘各職員由局長委任呈請建設廳備案

第十七條 各路局任用汽車路訓練班畢業學生應遵照建設廳各項訓練班畢業生任免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各路局辦事細則由各局擬定呈請建設廳核准施行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建設廳直轄各區汽車路局招用商車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省府臨時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凡本廳直轄各區汽車路局招用商車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商擬在各區行駛汽車時須將擬在何區行駛及車輛數目牌號載重數量呈報本廳登

記

第三條 車輛須經本廳或各該區路局查驗凡破舊不適用者不准行駛

第四條 各區車輛以招至數用為限其數目由本廳酌量營業情形規定之

第五條 條築道路行車管理等費由公家担負修理汽車僱用司機及汽油機油等費歸車商担負

第六條 商車如在中途損壞所有另派車輛接運客貨及運回舊車需費均歸車商擔負

第七條 各區駛車路線由路局取得車商之同意呈請本廳核定如雙方有異議時逕由本廳決定之

第八條 票價及行李貨物等運費均由本廳規定之

第九條 路局應盡力保護車輛但不負損失賠償之責

第十條 所有營業收入官商按成分配其分配之成數按照各該區營業情形由本廳規定之

第十一條 票款如有意外損失官商按照收入分配之比例担負

第十二條 一區內如有二以上之車商時該區之路線由各車輪流行駛其收入除公家提成外各車商應分之數以其車輛所售得之票價多寡為斷票價之多寡以路簽為憑公家之車亦一律照辦但車輛之輪流及車商應得成數之分配亦得由各車商自行協定

第十三條 出車路簽詳載乘客票價及行李運費等項應用複寫紙填寫兩份一份交局一份交車商收執

第十四條 車商應得收入之成數路局應於每五日發付一次隨時取得臨時收據但為節省手續起見其零數得於月終清結換取正式收據倘遇阻礙各站票款不能按時解局時車商不得要求墊付

- 第十五條 各司機人應遵守路局規則聽從路局及各站員司之指揮倘有違抗路局得令車商撤換之
- 第十六條 本路人員因公得免費乘車但每次不得超過車座十分之二
- 第十七條 本辦法以一年為試行期期滿應否變更由本廳酌定之
-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建設廳無線電管理處組織章程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第三十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處隸屬於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掌理全省無線電之建設管理及營業事宜
-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處理處內一切事務
- 第三條 本處設工程師副工程師各一人辦理全處工程事項
-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擬要文電及函稿事項
 - 二 關於審核文稿事項
 - 三 關於籌備會議及紀錄事項
 - 四 關於畫報管理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工務課

三 業務課

第六條 總務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事務員各若干人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辦理人員之任免及考績事項

四 關於統計報告表冊之編製事項

五 關於會計事項

六 關於庶務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工務業務事項

第七條 工務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事務員各若干人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材料之選擇檢驗及購置契約之擬議事項

- 二 關於電台機件之裝置管理試驗及修理事項
 - 三 關於工程之實施及考核事項
 - 四 關於報務員報務生及工匠之訓練并考驗事項
 - 五 關於工具材料及圖表等之保管事項
 - 六 關於材料消耗之審核事項
 - 七 關於籌辦廣播電台事項
 - 八 關於工務改革事項
 - 九 關於各縣裝置收音機事項
- 第八條 業務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事務員各若干人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公電應用票簿表冊之製訂收發及稽核事項
 - 二 關於公電報費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業務之考查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業務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五 關於業務狀況之報告事項

- 六 關於各電台通報時間及呼號之規定事項
- 七 關於全國各電台通報之接洽事項
- 八 關於新聞脈務氣象等特別電報之辦理事項
- 九 關於廣播電台營業辦法之擬議事項
- 第九條 處長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委任秘書正副工程師課長由處長呈請建設廳委任課員事務員由處長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 第十條 本處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
-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處所屬各電台組組章程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建設廳管理非營業長途汽車辦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一 凡各機關或個人自用或僱用之長途汽車非營業性質者均適用本辦法管理之

- 一 凡非營業之長途汽車應向建設廳請領通行執照限滿繳銷
依前項請領執照者如爲個人須聲敘其姓名職業籍貫及住址
- 一 通行執照暫分臨時長期二種臨時執照適用於一定路線及日期行駛者長期執照適用於無一定
路線及日期行駛者但僱用車不得請領長期執照
- 一 凡請領長期執照者于請領時應將車輛牌號載重數量及座位數目呈明並呈繳汽車照片二張一
張粘附執照一張存廳備查
- 一 凡請領臨時執照者于請領時應書明起止及經由地點往返日期車輛牌號載重數量及座位數目
若爲僱用車並應註明由何汽車行僱用
- 一 凡非營業長途汽車持有建設廳所發之臨時或長期執照者經過各汽車路均免費通行惟運貨車
只適用於未通貨車路線僱用客座車只適用於未通汽車路線
- 一 長期執照客座車暫以六個月爲限運貨車暫以三個月爲限臨時執照均以往返一次爲限
- 一 凡個人或非法定團體請領客座車長期執照暫收費二十四元運貨車長期執照暫收費六十元臨
時執照均暫收費四元於請領時隨文繳納
- 一 凡自用或僱用車不得營業違者按執照費二倍處罰并撤銷其執照

一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建設廳濬治小清河臨時工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第四十二次會府
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建設廳爲濬治小清河於最短期間通行汽船起見特組織臨時工程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廳長兼任委員六人除小清河工程局局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

由廳長指定本廳及小清河工程局職員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若干人辦理關於工款之出納會計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正工程師三人工程師副工程師工程員各若干人辦理關於一切工程事宜

第五條 會計主任及正工程師工程師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分任其餘各員由主任或正工程師

就本廳或小清河工程局職員中選定呈請委員長委派分任

第六條 本會各委員及職員概爲名譽職不支薪津

第七條 本會於實施工程職員不敷分配時由建設廳臨時委用專員加入委員會其預算另行編定

呈准施行

第八條 本會在臨時工程進行期間得指揮小清河工程局辦理一切工程事務

第九條 關於本會事務對外仍以建設廳名義行之

第十條 本會於臨時工程竣工後即行裁撤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各縣建設局會計規程

二十年四月七日第四十八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縣建設局經常建設等費收支數目應由建設局於每年度開始之前六個月編製歲入歲出

預算書呈請縣政府及建設廳審核備案

第二條 縣建設局於每年度終了應編製經常建設等費決算四柱表及歲入歲出決算書限於次年度開始二個月內呈報縣政府及建設廳審核備案

第三條 縣建設局於每月之末日應由會計員將各種賬簿結算一次造具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各二份連同單據粘存簿交由縣建設局收支稽核委員會詳加審核並由委員簽名蓋章其連同單據粘存簿之一份送呈建設廳覆核後轉交縣政府備查其餘一份送交財政局備辦

決算

第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各縣建設局收支稽核委員會規程

二十年四月七日第四十
八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山東省建設廳爲稽核各縣建設局收支款項起見特於各縣建設局組織收支稽核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委員定額三人至五人由各該局職員中互選之但局長會計庶務不得當選

第三條 委員會成立後應由局長將各委員之姓名履歷現職等繕具清冊呈請建設廳核委

第四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查局內預算決算

(二) 稽核局內一切收支賬目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互推主席一人每月由主席召集例會一次審核上月份之收支款項結果認爲

無疑義時由各委員簽名蓋章並由主席報告於局務會議

遇有疑義時得請負責人出席說明如無圓滿答覆得提交局務會議解決或呈請建設廳核
辦

第六條 關於局款之收支簿冊經各委員審核蓋章後如發現不實不盡之處各委員應與局長共同負責

第七條 委員會開會時會計員應攜帶簿冊列席說明

第八條 委員會開會時各該縣區長得列席旁聽但不得發言

第九條 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須於每年度開始兩星期內改選之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條 委員會不得開支經常臨時各項費用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類 教育

山東省各機關附設民衆學校暫行規程補充辦法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四次省府政務
會議通過

- 一 山東省各機關附設之民衆學校除依照山東省各機關附設民衆學校暫行規程辦理外並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各縣市教育局應組織民衆學校推廣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三 各行政機關每月經費在五百元以上者至少應附設民衆學校一所其未滿五百元者可由兩機關或三機關聯合設立之
- 四 各級學校職教員或各教育機關職員在三人以上者應附設民衆學校一所
- 五 凡經法令許可存在之寺廟會館慈善機關或其他團體有固定產業或經常費用者由各縣市政府督同教育局勸令設立民衆學校一所
- 六 各機關及各級學校附設之民衆學校成立後應將開課日期分別函呈教育廳備查
- 七 各機關及各級學校辦理民衆學校之成績得列爲行政成績之一

凡 各民衆學校應受所在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與指導

九 各機關學校附設民衆學校所有開辦費暨經常費應由各機關學校在經費內撥節開支

十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六類 實業

山東省度量衡檢定所組織章程

二十年二月六日第三十
三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山東省度量衡檢定所依法令掌管檢定及檢查全省度量衡器具并承農鑛廳廳長之命處

理一切推行度量衡新制事務

第二條 山東省度量衡檢定所分設二股

一 總務股

二 檢定股

第三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保管度量衡標準器及檢定用器事項

二 關於編訂宣傳新制淺說事項

三 關於徵集保存最通行之舊制度量衡器具事項

四 關於度量衡器具調查事項

五 關於度量衡營業登記許可事項

六 關於編製度量衡器具統計事項

七 關於每月工作報告事項

八 關於已受檢查之度量衡器具登記事項

九 關於文牘庶務及會計事項

第四條 檢定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度量衡器具檢定及檢查事項

二 關於指導製造新器及改造舊器事項

三 關於訓練各縣市檢定分所人員事項

四 關於編製新舊物價折合簡表事項

五 關於檢定合法之度量衡器具鑿蓋圖印或給予證書事項

六 關於擬訂執行檢查規則事項

七 關於各縣市檢定分所之監察事項

第五條 山東省度量衡檢定所置所長一人由農礦廳廳長委任承廳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并指揮

監督全所職員

- 第六條 山東省度量衡檢定所置一等檢定員五人由農鑛廳廳長委任承所長之命辦理檢定事務
- 第七條 山東省度量衡檢定所置股長二人由農鑛廳廳長委任承所長之命分掌各股事務
- 第八條 山東省度量衡檢定所置事務員若干人由所長委任承股長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 第九條 山東省度量衡檢定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項得酌用僱員
- 第十條 山東省度量衡檢定所附設度量衡檢定員訓練班訓練各縣市所需要之度量衡檢定人員
- 第十一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置主任一人由農鑛廳廳長委任綜理一切訓練事務
- 第十二條 山東省度量衡檢定所須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款項呈請農鑛廳廳長考核
- 第十三條 山東省度量衡檢定所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 第十四條 山東省度量衡檢定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山東省度量衡檢定所辦事細則

二十年二月六日第三十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所組織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所長綜理本所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全體職員

第三條 總務股辦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審核文稿事項
- 一 關於擬具來文辦法事項
- 一 關於布達所令事項
- 一 關於分配公文事項
- 一 關於草擬文稿及函牘事項
- 一 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 一 關於典收鈐記事項
- 一 關於籌備各種會議及記錄事項
- 一 關於記錄本所職員僱員之進退事項
- 一 關於書報之管理事項
- 一 關於所長委辦之一切事項

-
- 一 關於保管案件事項
 - 一 關於宣傳編輯統計事項
 - 一 關於編製審核本所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 一 關於收支工作報告事項
 - 一 關於各縣市分所之組織事項
 - 一 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 一 關於各縣市分所之備案事項
 - 一 關於新舊器之調查事項
 - 一 關於製作各地度量衡新舊器比較圖表事項
 - 一 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 一 關於調查各地物價事項
 - 一 關於調查各縣市推行新制狀況事項
 - 一 關於保管度量衡檢定用器之一切事項
 - 一 關於搜集度量衡舊器及陳列事項

第四條 檢定股辦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定查驗及鑒印事項
- 一 關於檢定器檢查器之應用事項
- 一 關於度量衡商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一 關於新舊物價折合表之製定事項
- 一 關於度量衡民用器之查驗事項
- 一 關於標本器之查驗事項
- 一 關於使用新舊度量衡器之獎懲事項
- 一 關於公營私營度量衡之查勘事項
- 一 關於度量衡之技術事項
- 一 關於度量衡器之材料考驗事項
- 一 關於各縣市度量衡之檢定事項
- 一 關於各縣市度量衡檢定之檢察事項
- 一 關於改造舊器事項

一 關於各縣市度量衡分所指導及監督事項

一 關於全省度量衡檢定員之訓練事項

一 關於全省度量衡之設計事項

第五條 股長檢定員分股執務但所長特交辦理事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所長因事故或事實上之便利得以職權之全部或一部指定股長一人代理或處理之

第七條 機要事件所長得逕交掌管文牘之事務員辦理與各股主管及技術上有重大關係者須與

各主管股長協商

第八條 本所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一切重要文件未發表以前不得洩漏

第九條 本所職員對於公物應注意愛護不得損毀對於公用消耗品應力求節省不得濫用

第十條 凡文件到所由收發掣給收據開拆後加粘到文單案由編號填註到所日期登入總收文簿

內送交文牘室如文件直書本人姓名無論封面是否註有機密或親啓字樣均應隨時分別

送交本人經本人拆閱後如係公文即由收發登列收文簿內

第十一條 本所收到來電應即送交掌管文牘之事務員譯出案由編號登入收電簿內

第十二條 附有現洋鈔票證券物品等之文書須於收文簿上詳細註明並掣給收據其現洋鈔票證券

物品等應即交掌管會計員或庶務之事務員分別保存

第十三條 掌管文牘之事務員於收到文件後擬具辦法彙呈所長核閱

第十四條 到文經所長核閱批示後仍發交掌管文牘之事務員分交主管股辦理均須就到文單及總

收文簿加蓋各股戳記證明收訖

第十五條 各股收到文書後案由編號登入收文簿內按照所長批示辦理

第十六條 職員對於承辦事件有疑義時須隨時請示其有別具見解者得於稿上簽註

第十七條 一切文稿非經所長判行不得繕簽蓋用鉛記

第十八條 各股歸檔之文件稿件管卷員須編列號數並將種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卷

宗簿內分別保存

第十九條 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應開條調取俟交還時再將原條收回

第二十條 本所所務會議於每星期六日上午十時舉行遇有特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所務會議出席人員爲所長股長檢定員及建議之職員如有關於各事務員經營事項該事

務員亦得列席

第二十二條 所務會議以所長爲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以總務股長爲臨時主席其會議範圍如左

(一) 所長交議事項

(二) 股長檢定員及各職員提議或建議事項

(三) 各種規則之制定變更及廢止事項

第廿三條 所務會議之議案須於開會前一日送交掌管文牘之事務員編列議程但臨時動議事項不在此限

在此限

第廿四條 所務會議事項及出席列席人員均須載入會議紀錄

第廿五條 所務會議議決事項各主管職員應即儘先遵辦至遲不得逾下次會期

第廿六條 本所置考勤簿各職員到所須親自署名呈送所長核閱

第廿七條 本所各職員應確守時間到所服務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廿八條 在服務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其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廿九條 本所職員非因病及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十條 職員請假須填具請假書列敘事由經所長核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時臨時由同事代行之

之

第卅一條 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即續假

第卅二條 職員未經請假擅行離職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者以曠職論

第卅三條 本所服務時間以每日八小時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卅四條 本所休假日以國民政府所規定者為限遇有緊要事項仍須照常服務

第卅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卅六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山東省模範窯業廠組織章程

二十年五月八日第五十四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農礦廳為發展窯業提倡國貨起見於博山縣柳行村設立山東省模範窯業廠

第二條 本廠設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二 製造股

三 營業股

第三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人工作日數之記載及工資之核算事項

- 二 關於執行工人之獎懲事項
- 三 關於宣傳事項
- 四 關於各種統計之編造事項
- 五 關於關防及公物之保管事項
- 六 關於文牘庶務會計等事項
- 七 關於全廠衛生事項
- 八 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之一切事項

第四條 製造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種製造方法之設計及技術上之改良事項
- 二 關於解答外界對於鑿業技術之諮詢事項
- 三 關於辦理外界對於鑿業原料試驗之請求事項
- 四 關於監督指導工人之工作事項
- 五 關於記載工人工作之勤惰及核定獎懲事項
- 六 關於製造新法宣傳品之編製事項

七 關於各地鑿業原料之探採事項

八 關於出品之記載及整理事項

九 關於機械及其他製造用具之管理事項

第五條 營業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原料之購置事項

二 關於出品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出品之發行事項

四 關於分銷處之管理事項

五 關於營業之調查事項

第六條 本廠設廠長一員由農鑛廳長委任承廠長之命綜理全廠事務並指揮監督全廠員工

第七條 本廠設技師二員由廠長呈請農鑛廳長委任承廠長之命掌理製造事務

第八條 本廠設股長三員由廠長呈請農鑛廳長委任承廠長之命分掌各股事務

第九條 本廠設事務員五員及助理員四員由廠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各股事務

第十條 本廠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項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廠遇必要時得呈准農鑛廳擇適當地點設立分廠或分銷處

第十二條 本廠應按月將製造情形及營業狀況呈報農鑛廳考核

第十三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森林管理規則

二十年五月八日第五十四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山東省公有私有森林之管理除依森林法及其他關於林業各法規外並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樹木聯成片段在五百株以上者爲森林

第三條 森林業主應將所有林地面積坐落株數林齡種類疎伐全伐之年限暨一切經營情形詳報

該縣建設局

第四條 凡森林須達成材年齡始得斫伐

第五條 凡森林有保安性質者一概禁止斫伐

第六條 凡經呈准備案造成薪炭材鑛井支柱材及一切特用材之森林得依其性質於適當之年齡

隨時斫伐之

第七條 施行全伐之林地須於一年內繼續造林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變更作業

第八條 林木整枝時所留樹冠大小以不防害樹木之生長為準

第九條 凡森林界內未經主管機關或林主之許可不得有放牧或樵採等情事

第十條 凡森林發生獸害或病虫害時主管機關及林主須盡力防除之

第十一條 凡森林不論公有私有該縣縣政府應隨時督飭建設局區村長及農林團體切實保護

第十二條 關於第三條及第五條各事項應由建設局分呈縣政府及主管林區轉呈農鑛廳備案

第十三條 關於第七條各事項應由林主依照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呈廳核准備案後行之

第十四條 關於第四條及第六條事項如為私有森林林主除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呈廳備案外並應俟

建設局給予執照後行之

第十五條 關於第七條事項如為公有森林應由主管機關呈請農鑛廳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凡違背第五條之規定者由主管機關送交法院依法處理之

第十七條 凡違背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凡有盜伐或焚燒森林者均依第十六條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樹株保護規則

二十年五月八日第五十四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山東省公有私有樹株之保護除依其他關於林業各法規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樹株係指散漫樹株不屬於森林範圍者而言

第三條 樹株保護應由縣政府督飭建設局區村長及農林團體協力負責

第四條 樹株倘遇發生病虫害及其他災害時應由建設局督同區村長及農林團體設法防除之

第五條 如有毀損盜伐他人樹株者經樹主自行查獲或任何人查獲均應逕報建設局轉送縣政府

依照本規則處理之

第六條 毀損他人樹株者按原樹價科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鍰毀損五年生以下之幼苗者加

倍處罰

第七條 盜伐他人樹株者除依刑法竊盜罪處罰外並按原樹價科以三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幼童或牲畜毀損他人樹株者應由其家長或飼主擔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知爲盜伐之賊物而受贈搬運寄藏故買或爲牙保者除依刑法賊物罪處罰外并依第七條之例處罰

第十條 所得罰鍰以十分之三作查獲人之獎金十分之二賠償樹主十分之五充公補助植樹費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鑿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政務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雷化屯墾辦法大綱

二十年五月八日第五十四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 一 山東省爲辦理雷化縣官地淤荒屯墾事務將雷棣墾丈分局改名爲雷化屯墾局
- 二 屯墾局仍設於雷棣墾丈分局舊址
- 三 屯墾局組織大概如左
 - 一 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
 - 二 設總務股股長一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
 - 三 設屯墾股股長一人股員及書記各若干人
 - 四 設測量股股長一人測量員及助手各若干人

五 設建設股股長一人技術員及書記各若干人

四 屯墾局主任及副主任均由農墾廳委任股長以下各員由該局呈請委任

五 屯墾事務由駐在地之軍隊先行試辦其局內人員卽由該駐軍內之各部人員分別擔任之

六 屯墾局對於該縣淤荒除將已放出者查明呈報外并將未放出者測量呈報分配

七 屯墾地畝由屯墾局就駐在地軍隊之多寡按級分配呈廳核辦

八 屯墾地畝係指官地淤荒未經租出及放墾者而言其已租出放墾者由屯墾局查明分別令其交租

升科分報農財兩廳

九 該縣馬場熟地其已租出者由前墾丈局查明具報如有手續未完者仍責成該局辦清後再移交屯

墾局其未租出者由屯墾局繼續辦理出租所收租款作爲該局經費之一部

十 屯墾所餘之荒地由屯墾局酌量情形依照舊章放墾所收價款作爲該局常年經費

十一 屯墾局常年經費共需若干依照組織大綱以及各項細則造具詳細預算呈廳核定

十二 屯墾之地呈准分配後由該局造具花名清冊呈請發給屯墾執照此項執照不准典賣其執照式

另定之

前項執照以三年爲期期滿後按其土地肥瘠酌量繳價換發所有權證書以憑撥種升科

十三 屯墾局除辦理屯墾以外地方得按照當地情形倡辦滄河修造造林漁鹽各種建設事業擬具詳細辦法呈廳核奪

十四 屯墾地畝分配之後如軍隊尙須招工墾種時可將露化原有災民十四莊共約計三千餘口作為該屯墾軍之佃戶

第七類 市政

濟南市民營電氣事業監理規則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
十八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之民營電氣事業均由工務局監理之
- 第三條 凡商民欲在本市區內經營電氣事業者除依照民營公用事業條例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電氣事業取締條例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辦理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凡未照前條之規定辦理而開始營業或已奉准開辦而無正當理由至六個月後仍不興工營業者工務局得撤銷之
- 第五條 民營電氣事業在本規則施行前設立者應將其原訂計劃組織章程營業經過及奉准立案之文件或與行政機關所約定之條款呈由工務局轉呈市政府審核
- 第六條 民營電氣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
- 第七條 民營電氣事業如有變更組織計畫或釐定各項規章及收費辦法等事時應先呈經工務局

核准

第八條 民營電氣事業遇有與辦變更或推廣工程等事項時應照下列手續辦理

- 一 應將詳細設計圖樣說明書及估計書呈候審核
- 二 購置機件材料時應呈驗合同副本
- 三 機件材料購備齊全時應呈請派員檢驗
- 四 施工以前應請領建築執照
- 五 工程告竣時應繳銷執照呈請派員勘驗
- 六 其他應備之手續

第九條 民營電氣事業應於每月月終將該月內之工程營業等狀況編製詳細統計及說明書呈報

工務局其項目格式由工務局規定之

第十條 民營電氣事業應將下列各項隨時呈報工務局備查

- 一 重要職員或技術人員之更動情形及其詳細履歷
- 二 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紀錄
- 三 工務局令飭呈報之事項

第十一條 民營電氣事業應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之保證金存入市政府指定之銀行

第十二條 工務局對於民營電氣事業除一般監督取締外并有下列各項監理權

一 得委派監理員隨時視察其業務及工程狀況

二 對於不稱職之技術人員得飭令撤換之

三 稽核賬目

四 執行其他與監督取締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三條 民營電氣事業開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他重要會議應於開會七日前呈報工務局但遇有緊

急重要會議時得臨時呈報仍應於六小時前行之

第十四條 監理員得列席於前條各會議

第十五條 市政府對於民營電氣事業得加入官股或依法收歸公營

第十六條 民營電氣事業所定之營業價目及供給電氣章程工務局認為有關公益時得令更改之

第十七條 民營電氣事業如因不得已事故繼續停電在一日以上者須隨時聲敘原因報請工務局核

准並於三日前登報通知

前項繼續停電不得過七日

第十八條 前條之繼續停電工務局認爲有礙公共治安時得駁斥不准但有非常意外之原因時工務局得與以相當之援助

第十九條 電燈事業之夜間停電除因不可抵抗之事實外每一線路不得繼續逾五分鐘

前項所稱夜間係指自日暮起至翌日黎明止

第二十條 住宅及商業區內不得使用特別高壓電氣但經工務局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民營電氣事業之電氣線路不得妨礙交通及市民安全其取締電氣線路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民營電氣事業供給電氣除技術上有特別困難外不得使所定電壓及電流生百分之四以上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民營電氣事業如違反本規則及其他法令時工務局得呈准市政府予以下列處分

一 撤銷其營業上所享權利之一部或全部

二 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

三 按照民營公用事業條例第十六條及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之罰金

四 其他相當之懲處

前項所列各款之處分得並行之

第廿四條 民營電氣事業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呈由市政府給以褒獎狀或特別獎勵

一 熱心公益者

二 有功市政設施者

三 營業及技術各部辦理確有成績者

第廿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廿六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議決呈准公佈施行

濟南市工務局檢查公眾建築物暫行規則

二十年三月六日第四十一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公眾建築物均照本規則規定檢查之

前項所稱公眾建築物係指學校工廠醫院旅館浴堂商場娛樂場所及其他民衆集合之建築物而言

第二條 每年暫定為檢查二次以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為開始檢查之期

第三條 檢查事項如左

一 建築物有無危險

二 消防設備是否完善

三 空氣光線是否新鮮充足

四 上下水道有無妨害

第四條 檢查後認為不合規定者得令限期改建或修理在未經改建修理前應停止其應用或營業

第五條 凡檢查員攜帶檢查證執行職務時被檢查者不得拒絕

第六條 凡檢查員如有徇情及濫索行為或遲回舞弊情事均應依法懲處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濟南市教育局組織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九次市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局依據市組織法第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局分設左列二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劃分及變更市內學區事項
- 二 關於市立公立私立學校之一切監督改進推廣事項
- 三 關於學校行政之調查統計及編製圖表事項
- 四 關於職教員甄別及待遇事項
- 五 關於學齡兒童調查統計事項
- 六 關於籌辦義務教育事項
- 七 關於推廣幼稚教育事項
- 八 關於編造審核市立學校預算決算事項
- 九 關於取締私塾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普及事項
- 二 關於民衆補習教育之計劃實施指導事項

- 三 關於農工及其他職業補習學校之提倡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公園及其他含有教育性質場所之設置管理及擴充事項
- 五 關於市民美育及體育之訓練提倡指導獎勵事項
- 六 關於教育成績展覽事項
- 七 關於古蹟名勝之調查保管事項
- 八 關於戲曲影片音樂之指導審查取締事項
- 九 關於通俗讀物之編審取締事項
- 十 關於學術團體之登記指導取締事項
- 十一 關於編造審核市立社會教育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第五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總理全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六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秉承局長之命撰擬重要文書審核各科稿件及辦理局務會議紀錄事項
- 第七條 本局設科長二人秉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八條 本局設科員事務員各若干人分任局內事務

第九條 本局設督學一人秉承局長之命視察及指導全市教育

第十條 本局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勘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錯誤	更正
第二類	五二	一四	三〇	註	駐
第三類	一	二	一一	草案	刪
第三類	六	六	一九八	草案	刪
第三類	七	一	一一	草案	刪
第三類	一五	八	一二	支	文
第四類	一	二	十七下	第三次國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第二次政務會議通過
第四類	一九	九	一三	組	織
第六類	二三	一三	一六	并	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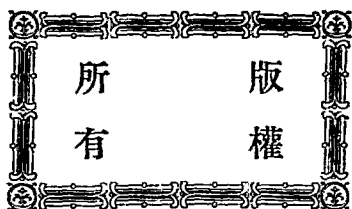
正

年月日及會議通過
次數與前全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出版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定價大洋二元



編輯 山東省政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發行 山東省政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印刷所 山東省政府印刷局

電話 一六〇三號

